**李佳——考前80道行政法模拟题**

**一、单项选择题**

[1、某市政府调整了该市交通局的职权，但调整后该局经常与其他部门发生职责划分上的争议。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有关部门对这种争议应当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报本级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

B.如果有关部门对这种争议协商不一致的，应当提请本级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决定

C.由于发生了职责争议，应当设立一个议事协调机构来解决问题

D.有关部门对这种争议应当由其共同上一级政府决定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行政机构之间对职责划分有异议的，应当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协商不一致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协调意见，由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我们再次类比一回，戴某的两个儿子戴耳环和戴项链就某一问题产生了异议，如果耳环和项链之间能够协商一致，那就不需要请家长出面了；如果他们之间确实协商不了，才会烦请家长戴某来作最终决定。所以，本题BCD选项错误，A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

[2、关于《道路运输条例》审议和公布程序，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将草案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不能采取传批方式

B.该条例公布后立即施行

C.国务院法制机构在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后送总理签署前，可以对该条例的草案再行修改

D.该条例在公布后的30日内由国务院法制机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1）行政法规草案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决定；但是，对调整范围单一、各方面意见一致或者依据法律制定的配套行政法规草案，可以采取传批方式，由国务院法制机构直接提请国务院审批。所以，A选项“不能采取传批方式”表述错误。 （2）行政法规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是涉及国家安全、外汇汇率、货币政策的确定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行政法规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所以，B选项错误。 （3）国务院对行政法规草案提出审议意见后，由国务院法制机构对行政法规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施行。所以，C选项正确。 （4）行政法规在公布后的30日内由国务院办公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这里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办公厅负责报备，而规章是由法制机构负责报备。所以，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C。

[3、在《道路运输条例》实施之后，交通部准备制定一部规章来具体实施该条例。对此，下列哪个说法是正确的？](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该规章的制定应当及时报告党中央或者同级党委（党组）

B.没有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C.国务院部门可以组织对有关规章或者规章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

D.该规章的制定，既可以由法制机构提请交通部部务会议审议，也可以采取传批方式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1）只有制定政治方面法律的配套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党中央或者同级党委（党组）；而制定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同级党委（党组）。《道路运输条例》属于经济社会类的规章，不需要及时报告党中央，所以，A选项错误。 （2）如果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可以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所以，B选项错误。也就是说，规章不仅可以对地方性法规作出具体规定，也可以对法律、行政法规作出具体规定，进行细化。如果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三者中的一个为依据，地方政府规章即可以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类比如下，在古代，知县应当奉皇帝、宰相、知府等命令行事，但是，宰相、知府等就某个问题没有交代应该怎么办，知县能够直接拿着皇帝的圣旨去做事吗？当然可以。那能说没有宰相、知府等的命令，知县什么事情都不敢做、不能做吗？自然不能这么表达了，否则把皇帝放到了何处呢？同理，《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3条规定：“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如果选项表述为“没有法律依据，部门规章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则也是错误的，因为部门规章除了依据法律，还可以依据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3）国务院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对有关规章或者规章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所以，C选项正确。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省部级机关自己对自己的规章进行评估，而不是由省部级机关的法制机构或内设机构组织评估。 （4）部门规章应当由部门的部务会议（如公安部、司法部）或者委员会会议（如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规章没有传批的审议决定方式，所以，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C。

[4、下列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交通局对于政审不合格的李某作出的取消录用的决定

B.交通局对于试用期不合格的公务员杨某作出的取消录用的决定

C.县公安局致函县交通局要求对专车司机田某进行调查

D.市政府开会形成会议纪要，要求市交通局负责对黑车进行查处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具体行政行为是行政主体为了管理外部公共事务，针对外部对象而作出的行为。外部性的特征使具体行政行为与内部行政行为区别开来。内部行政行为，指的是行政主体为了管理内部事务，对其内部组织或个人实施的行为。内部行政行为可以被区分为针对内部组织的行为和针对内部个人的行为： （1）针对组织的内部行为。 行政机关在作出某项重大的行政决定之前，下级向其上级行政机关请示，上级机关对下级作出的答复、批复、意见，平级行政机关之间相互抄告、通报的信息等。 （2）针对公务员的内部行为。 行政机关对公务员的奖惩、任免、培训、辞职等事项的内部管理行为。 对于内部行为的把握，最好用的判断方法为：“内外看身份”。如果行为对象具有内部身份，那么该行为是内部行为；但如果行为对象具有普通公民、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外部身份，那么该行为是外部行为。对于本题，交通局对于试用期不合格的公务员杨某作出的取消录用的决定、县公安局致函县交通局要求对专车司机田某进行调查、市政府开会形成会议纪要要求市交通局负责对黑车进行查处，这三个行为是内部行为，因为这三个行为针对的对象均为行政机关中的其他机构或公务员等“自己人”。而A选项的李某并不具有“自己人”身份，李某政审不合格，没有资格成为公务员，所以该取消录用行为是针对普通外部公民的具体行政行为。 考生应特别注意的是，此处，采用了“表里不一”的命题技巧，严格来说A选项应该表述为“不予录用”，但命题人会故意表达为“取消录用”以混淆视听，考生在做题目的时候，一定要看行为的内容，而不能仅仅根据行为名称即作出判断。 综上，本题答案为A。

[5、国务院以决定方式设定了上述许可，实施一段时间后，准备制定行政法规对专车运营加以长久规范。对于该行政法规，下列哪个做法是正确的？](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该行政法规在起草过程当中应当举行听证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意见

B.该许可实施后，交通部作为实施机关应当定期评价继续设定该许可的必要性，并向国务院报告

C.该行政法规可以规定，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指定专车车辆使用特定型号的导航仪

D.某省政府认为专车能够通过事后监督的方式予以规范，可以决定在该省停止实施该许可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1）起草关于设定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单位应当采用听证会、论证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意见。所以，A选项正确。 （2）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只有设定机关才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所以，B选项错误。 （3）《行政许可法》第27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所以，C选项的做法违反了法律规定。 （4）中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极不均衡，如果在某些地方，能够通过市场调节等方式解决问题的，则没有必要通过许可的方式进行干预，于是，《行政许可法》创制了“停止实施行政许可”制度，赋予省级政府在行政许可领域的灵活处理权，具体构成要件包括：①实体条件。第一，该许可由行政法规设定；第二，属于“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主要指企业或其他组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以及相关活动的行政许可；第三，该许可在省级行政区域根据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通过《行政许可法》第13条规定的自主决定、市场调节、行业自律、事后监管等方式解决的。②程序条件。省级政府经国务院批准后决定。对于本题，专车经营许可并不是经济类的许可，而是调控中国交通秩序、关乎人民生命健康的许可类型，是不可以被停止实施的，所以，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

[6、有关此项行政许可的实施，下列哪个说法是正确的？](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如哒哒公司初次提供的材料不齐全，行政机关应当不予受理

B.如哒哒公司初次提供的材料不齐全，行政机关逾期不告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视为准予许可

C.如哒哒公司初次提供的材料不齐全，行政机关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其补正的全部内容

D.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1）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补正申请材料，而非直接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A选项错误。 （2）行政机关逾期不告知补正材料，不能够直接视为准予许可，因为许可事项与公共利益紧密关联，未经审查直接准予许可，极有可能侵害公共利益，所以，为了平衡公共利益和申请人私人利益，立法者将后果确定为视为受理。B选项错误。 （3）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视为受理。此处，需要注意的是当场或5日内，而非必须当场告知。所以，C选项时间上表述不正确。 （4）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仅凭生活经验，就可以判断D选项的正确性。 综上，本题答案为D。

[7、由于专车公司招聘的驾驶员必须获得专车驾驶许可证，该许可需经县交通局初步审查，再由市交通局以自己的名义作出许可决定。对此，下列哪个说法是正确的？](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县交通局应当在20日内审查完毕后将材料转送市交通局

B.市交通局在审查时可以要求哒哒公司提供之前已经向县交通局提交过的材料以便核实

C.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可以收取成本费

D.如果该许可未能获得批准，哒哒公司提起行政诉讼的，应以县交通局与市交通局作为共同被告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1）对于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其最终作出许可决定的总时限并无特殊之处。只是为了避免下级过于拖沓，《行政许可法》对下级初审查时间作出了限制，要求下级机关自其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当然，法律、法规作出例外规定的，从其规定。所以，A选项正确。 （2）对于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上级机关不得要求当事人重复提交已经向下级机关提交过的相关材料，所以，B选项错误。 （3）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故C选项错误。 （4）D选项考查的是经批准的行为被告资格确认问题。对于经批准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行政救济，究竟告上级，还是告下级，适用口诀是“诉讼看名义，复议直接告上级”。由于诉讼采用看名义的标准，县交通局初步审查（如秘书一般，负责筛选材料、提供初步意见），再由市交通局以自己的名义作出许可决定，根据看名义的标准，被告应该是市交通局。所以，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

[8、哒哒公司获得专车平台资质许可后，交通局对其营运行为进行了监督检查，对此下列说法哪个是错误的？](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交通局发现哒哒公司的车辆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B.交通局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C.交通局对哒哒公司的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时，可以查阅或要求哒哒公司报送有关材料

D.交通局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该监督检查记录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1）因为电梯、锅炉、汽车等核准事项关系到人身健康安全，刻不容缓，所以，对重要核准事项的责令改正为立即改正，而非限期改正，A选项错误。 （2）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所以，B选项正确。 （3）行政机关可依法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可见，C选项正确。 （4）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可见，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

[9、交通局工作人员李某依法扣押非法营运车辆时，司机唐某等人以暴力方式强行阻碍，并将李某打伤，经市公安局调查，拟决定对组织人员唐某处10日拘留的治安处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唐某等人的行为是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B.对唐某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C.被询问人唐某要求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

D.行政机关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将见证群众传唤至公安局询问情况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1）唐某等人的行为是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而非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是非法携带枪支、非法邮寄毒害性危险物质等对不特定的多数人产生威胁的违法行为。所以，A选项错误。 （2）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法律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本题可能适用拘留，不应超过24小时，而非48小时。所以，B选项错误。 （3）被询问人要求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人民警察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C选项正确。 （4）传唤的对象为违法行为人，证人和受害人不能够成为传唤对象。所以，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C。

[10、某市交通局对哒哒专车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并形成了检查记录，后将该检查记录报送给市政府。该市银剑出租车公司向市政府申请公开该信息，该信息涉及哒哒公司的商业秘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市政府没有公开该信息的义务

B.由于该信息涉及哒哒公司的商业秘密，应当书面征求哒哒公司是否同意公开的意见

C.在书面征求意见后，哒哒公司不同意公开，则银剑公司无法获得该信息

D.该信息与银剑出租车公司的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市政府有权拒绝公开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   得 分：0 分

**解析：**（1）政府信息公开主体实行“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的原则，即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相对人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可见，市政府作为该信息的保存机关，也是具有公开义务的，A选项表述过于绝对，不选。 （2）行政机关认为相关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权利人的意见；权利人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并应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权利人。如果该信息涉及哒哒公司的商业秘密，市政府应当书面征求其是否同意公开的意见，所以，B选项表述正确。 （3）即使权利人哒哒公司不同意公开，如果市政府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同样可以予以公开，这样银剑公司就可以获得该信息了。所以，C选项表述错误。 （4）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哒哒专车公司与银剑出租车公司是竞争关系，该信息与出租车公司的生产活动密切相关，所以，D选项认为该信息与银剑出租车公司的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市政府有权拒绝公开的观点是错误的。 综上，本题答案为B。

[11、为满足日益庞大的专车数据储存处理访问需求，迅驰公司需要建立一座数据中心。恰逢市政府出让一块土地，迅驰公司和天御公司同时提出申请，市政府拒绝了天御公司的申请，向迅驰公司颁发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此后，大河村认为政府向迅驰公司发放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认定的面积包括了该村的集体土地。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天御公司对政府拒绝其申请的行为，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才能提起行政诉讼

B.天御公司对政府向迅驰公司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行为，应当先申请复议才能提起行政诉讼

C.大河村对政府向迅驰公司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行为，应当先申请复议才能提起行政诉讼

D.大河村对政府向迅驰公司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行为，应当先申请复议，复议后不可提起行政诉讼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1）在没有特别法另外规定的情况下，行政争议均应当通过自由选择的方式予以解决。当事人既可以直接选择行政诉讼，也可以直接选择行政复议，所以，在试题中，我们要回答“当事人是否可以直接提起诉讼”的问题，应当首先思考该案例是否属于复议前置或复议终局的特别情况，如果不属于，那么该案例属于自由选择，当事人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涉及复议前置的只有三种情况：行政确权案件中侵犯已经取得的自然资源权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案件、纳税争议案件以及反垄断法中的限制或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本案并不属于三种情形其中任何一种，所以，天御公司无须先复议再提起诉讼，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与本案最为接近的是复议前置的第一种情况，但“侵犯既得自然资源权利案件”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才可以复议前置： 第一，自然资源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侵犯。自然资源是指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 第二，当事人认为已经取得的自然资源权利受到侵犯。题干中，一般会含有“已取得”、“自家的”、“属于自己”等字眼，同时需要注意的是并不需要当事人一定持有土地使用权证、法院判决书等合法证件，只要当事人认为已经取得即可。 第三，必须是“行政确认”侵害了自然资源。这里的确认为广义确认，通俗表达为“给了别人”，考生在考场上不用考虑如何给的，何种行为给的，更不需要懂得广义、狭义确认之分。只要你的土地、林地给了别人，也许许可给的、也许登记给的、也许裁决给的，这都无所谓，只要“给了别人”就满足了第三个构成要件。 综上，市政府拒绝天御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申请，说明该公司并没有已经取得了该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并不满足复议前置的第二个条件。A选项错误。 （2）同理，天御公司对政府向迅驰公司发放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行为也无需复议前置，因为该公司并没有已经取得了该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并不满足复议前置的第二个条件。B选项错误。 （3）大河村认为政府向迅驰公司发放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认定的面积包括了该村的集体土地，这说明大河村认为政府的行为侵害了自己已经取得的自然资源的使用权，满足第二个条件，同时满足第一个条件（自然资源所有权或使用权）和第三个条件（给了别人），对于该行为当事人应当先复议而后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C选项认为应当先申请复议才能提起诉讼的表述正确。但复议前置并不意味着大河村在复议后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所以，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C。

[12、随着迅驰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当地税务局决定将该企业税收征管权由下属某分局调整归自己行使，并将对迅驰公司的征收方式由定额缴纳变更为自行申报。迅驰公司不服，拒绝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税款，于是税务局对其作出罚款5000元的决定，并冻结了该公司的账户。对此，下列哪个说法是正确的？](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对于调整征管权限的决定，迅驰公司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B.对于调整征收方式的决定，迅驰公司不服应当先申请复议才能提起行政诉讼

C.对于冻结账户的决定，迅驰公司不服应当先申请复议才能提起行政诉讼

D.对于罚款5000元决定，迅驰公司不服应当先申请复议才能提起行政诉讼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   得 分：0 分

**解析：**涉税案件一般要前置，但有三个例外，分别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包括强制措施与强制执行，强制措施在税法中被称为税收保全措施）与反倾销税。当事人对于“三个例外”既可以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除“三个例外”之外的其他涉税案件均需要复议前置。对于本案，罚款5000元的性质属于行政处罚，冻结的性质属于行政强制，这两个行为属于例外情况，当事人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其余的行为（调整征管权限和调整征收方式）均应当先申请复议才能提起行政诉讼。可见，ACD选项错误，B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B。

[13、盈江出租车公司的司机甲带领乙、丙，将哒哒公司专车司机李某打伤。公安局接群众郄某举报，经调查后决定对甲拘留15日、乙拘留5日，对丙未作处罚。甲对于拘留15日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受理。下列说法哪个是正确的？](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郄某有权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B.法院应当通知李某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C.法院应当通知乙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D.法院应当通知丙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   得 分：0 分

**解析：**（1）举报人郄某与公安局对甲、乙作出的行政处罚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无权成为行政诉讼的第三人。只有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具有处理投诉职责的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的，投诉举报人才会与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所以，A选项错误。 （2）专车司机李某作为受害人，认为拘留15日的行为处罚过轻，可以要求加重对甲的处罚，因此可以作为第三人，通知方式为应当通知，因为拘留15日是一个独立的行为，对于该行为违法性，法院只能判断一次。所以，B选项正确。 （3）乙是另外一个行为拘留5日的被处罚人，与拘留15日引发的诉讼有一定的利害关系，可以作为第三人，但通知方式为“可以”通知，因为拘留15日和拘留5日两个行为各自独立，法院完全可以通过两个诉讼分别审理。法考辅导用书中对本知识点是如此表述的“在一个行政处罚案件中，行政机关处罚了两个以上的违法行为人，其中一部分人向法院起诉，而另一部分被处罚人没有起诉的，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所以，C选项错误。 （4）丙不是本案的被处罚人，与公安局对甲、乙作出的行政处罚没有利害关系，法院审查拘留15日是否合法，不会直接触及丙的利益，丙不能成为本案第三人。所以，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B。

[14、帝豪小区开发商擅自变更小区会所使用功能，小区业主委员会向区城管局寄送了关于帝豪小区开发商存在擅自改变建筑设计使用功能问题的投诉函，区城管局已收悉，但逾期不予以处理，小区居民提起行政诉讼，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业主委员会可以自己的名义起诉

B.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可以直接起诉

C.业主委员会不起诉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且占总户数过半数的业主可以起诉

D.业主委员会不起诉的，占小区总人口过半数的业主可以起诉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2018年《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18条的规定：“业主委员会对于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业主共有利益的行政行为，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业主委员会不起诉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或者占总户数过半数的业主可以提起诉讼。”对本法条，需要注意以下四点：第一，业主委员会具有独立原告资格。所以，A选项正确。第二，只有在业主委员会不起诉的情况下，才允许业主起诉。所以，B选项错误。第三，有权起诉的业主是“单过半”，而非“双过半”，只要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或者占总户数过半数就有权起诉，这里是“或”的关系，不是“和”的关系。所以，C选项错误。第四，业主委员会不起诉的，人头过半数的业主可以起诉，但是这里的人头是“户数”，而非“人口数”。所以，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

[15、哒哒公司的专车在行驶过程中因后悬架断裂发生车祸，后查明系达重公司将本应强制召回的车辆销售给了哒哒公司致使车祸发生。在事件发生后，市质监局和市市场监管局对达重公司作出了责令停产停业的处罚，市质监局工作人员田某向该厂送达决定书时，遭到该厂职工围攻而受伤。达重公司以市质监局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法院应当通知达重公司变更被告

B.市质监局可以对田某被打一事提起反诉

C.田某可以成为本案的第三人

D.若法院追加且达重公司同意，市市场监管局为本案的共同被告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1）共同行为“告漏了”，法院应当如何处理呢？法定步骤如下：第一步，尊重原告诉权，通知原告追加被告。第一步为必经步骤，不能跨越。第二步，如果原告不同意追加，法院应当追加没有被起诉的行政机关为第三人。注意此处追加的是第三人，而不是追加为共同被告。在本案，市质监局和市市场监管局对达重公司作出了责令停产停业的处罚，市质监局和市市场监管局应是本案的共同被告。达重公司以市质监局为被告起诉，属于“告漏了”，而不是“告错了”的情况，法院应当是追加被告，而不是变更被告，因此A选项错误，D选项正确。 （2）行政诉讼只能是“民告官”，不会出现“官告民”，也就是说，行政诉讼两造当事人是恒定的，原告只能是行政相对人，被告只能是行政主体，所以，在行政诉讼制度中自然不会出现反诉制度，B选项错误。 （3）田某是市质监局工作人员，其被打伤发生在执行公务过程中，此时，他的人格已经被所属的行政机关吸收，没有独立的法律地位，故田某不得充当本案第三人，故C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D。

[16、哒哒公司的专车在行驶过程中因后悬架断裂发生车祸，后查明系达重公司将本应强制召回的车辆销售给了哒哒公司致使车祸发生。在事件发生后，市质监局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对达重公司作出了责令停产停业的处罚。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如果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本案的被告是市政府

B.如果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本案的被告是市质监局

C.如果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本案的被告是市质监局和市政府

D.如果本案是经市政府批准后作出处罚的，复议机关是省政府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1）本题属于经上级机关批准而作出行政行为，对于经批准的行政行为，被告应是在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上盖章的机关。通俗地说，行政诉讼采用的是“看名义”的形式标准，也就是看盖章即可，而不用管该行政行为的法定职权究竟属于哪个机关，“盖上级告上级，盖下级告下级，盖两个章，两个一起告”。但是，本题题干并没有明确表示以市质监局的名义，还是以市政府的名义作出的该行政行为，所以，无法确定本案的被告，本案的被告有可能是市质监局，也有可能是市政府，还有可能是市质监局和市政府，既然被告存在三种可能性，所以，ABC选项的表述都有些以偏概全，所以，ABC选项都是错误的。 （2）行政诉讼采纳的是形式标准，被告一般是“看名义”的。但是，与行政诉讼不同，行政复议采纳的是实质标准，经过上级批准，意思表示作出者一般是上级行政机关，所以，复议的被申请人永远是行政级别比较高的上级行政机关。复议不管职权属于哪个机关，也不管谁的名义作出，永远以两个机关中行政级别较高的机关为被申请人。与市质监局相比较，市政府的行政级别较高，所以被申请人为市政府。在确定被申请人后，复议机关原则上应当是被申请人的上一级机关，那么就应当是省政府了。所以，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D。

[17、郄女士的交通事故是宝悦汽车维修公司使用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所致，县交通局决定对宝悦公司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郄女士认为处罚过轻，提起行政诉讼，法院以普通程序审理了本案。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法院应当在开庭3日前用通知书通知当事人到庭

B.如果郄女士在庭审中明确拒绝陈述，导致庭审无法进行，应当视为放弃陈述权利，由其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C.如果本案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等方式侵害国家利益，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或者判决驳回其请求

D.法庭辩论终结后原告申请撤诉，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准许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1）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开庭3日前用传票传唤当事人。对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员，应当用通知书通知其到庭。对此，本题A选项使用了张冠李戴的命题技巧，对当事人应当使用传票传唤，而非用通知书通知其到庭，所以，A选项错误。 （2）2018年《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80条第1款规定：“原告或者上诉人在庭审中明确拒绝陈述或者以其他方式拒绝陈述，导致庭审无法进行，经法庭释明法律后果后仍不陈述意见的，视为放弃陈述权利，由其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B选项缺失了“经法庭释明法律后果后仍不陈述意见”的要件，表述错误，在未阐明的情况下就由当事人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是不妥当的，所以，B选项错误。 （3）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等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或者判决驳回其请求。这是和民诉不同的，民诉对于恶意诉讼，只有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的一种处理方式，而2018年《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还规定了法院可以裁定驳回起诉。C选项正确。 （4）2018年《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80条第3款规定，法庭辩论终结后原告申请撤诉，人民法院可以准许，但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D选项表述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C。

[18、对于诉讼保全的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法院在必要时，法院均可以作出诉中和诉前保全

B.对于诉中和诉前保全，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C.对于已经被保全的案件，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

D.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均可以受理诉前保全申请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1）诉中保全既可以当事人申请又可以法院主动保全，这是因为既然诉至法院，出现影响公共利益等因素，法官不可能坐视不理，但对于诉前保全，法院都不知道会有这个案件，怎么会主动保全呢？如果主动保全，就会违背不诉不理的基本法理。所以，A选项错误。 （2）诉中保全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担保，而诉前保全是应当提供担保，原因是诉中法院对于当事人的人品、财力有所了解，有时候不担保法院也不担心。但诉前，法院对当事人不了解，不担保的话，法院会担心。所以，B选项错误。 （3）涉及财产的案件，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但要注意的是，只限于财产案件，其他案件不可，比如行政机关要公开张某个人隐私，被法院制止，那如果行政机关提供担保，就可以解除保全吗？这不是钱能解决的问题。所以，C选项并未交代案件的具体类型，属于以偏概全，C选项错误。 （4）能够受理诉前保全申请的法院不仅仅包括对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还包括被保全财产所在地和被申请人住所地法院。所以，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D。

[19、市政府向哒哒公司征收了300万元专车专项管理费，哒哒公司不服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征收决定，法院经过审理认为市政府收费决定没有法律依据，该行为无效，对此下列哪个说法是正确的？](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由于哒哒公司诉讼请求错误，法院应当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B.由于哒哒公司诉讼请求错误，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C.法院应当在征得原告同意后，作出确认无效的判决

D.法院应当迳行作出确认无效的判决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2018年《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创造了撤销判决和确认无效判决转化制度，如果当事人起诉请求撤销行政行为，法院经审查认为行政行为无效的，应当作出确认无效的判决。所以，D选项正确，ABC选项错误。 可撤销行为和无效行为在适用条件和后果机制上均有不同，无效行为违法程度更重，法律制度对其宽容程度更低，对于当事人保障力度理应更强。无效针对的情形是明显且重大违法，违法程度比较重，所以，法律制度对无效行为的否定性更强。无效的后果是“自始无效、当然无效、确定无效”。而可撤销行政行为在撤销前行政行为是允许产生法律效力的，撤销后才会让行政行为溯及既往失去效力，说明对于可撤销行为比无效行为的态度要宽容些。再举一个例子，无效行为没有除斥期间，当事人永远都可申请法院宣告无效行为无效，而申请法院撤销“一般违法”的可撤销行为，需要在6个月起诉期内，过了起诉期法院则不会给予任何救济。所以，“撤销诉讼→确认无效诉讼”是由低到高，给予当事人更妥帖的保障，不需要征求当事人同意，这就类似于，你买了张李佳演唱会的门票，结果换成了陈奕迅来演唱，不需要经过你同意估计你也无所谓。 综上，本题答案为D。

[20、哒哒共享单车大量收取用户押金和充值费用，但未专户专用，存在挪用用户押金和充值费用的情况，对其资金账户负有监管职责的A机关存在监管不作为行为，可能会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检察院向A机关提出检察建议，A机关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职责，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对此，下列说法哪个是正确的？](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A机关应当在收到检察建议书之日起2个月内依法履行职责，并书面回复检察院

B.与民事公益诉讼不同，行政公益诉讼不可适用人民陪审制

C.法院审理第二审案件，由提起公益诉讼的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上一级人民检察院不应派员参加

D.检察院可以将判决结果告知被诉行政机关所属的人民政府或者其他相关的职能部门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1）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检察建议书之日起2个月内依法履行职责，并书面回复检察院。出现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继续扩大等紧急情形的，行政机关应当在15日内书面回复。本题并没有强调出现紧急情况，所以，A机关应当在收到检察建议书之日起2个月内依法履行职责。所以，A选项正确。 （2）行政公益诉讼与民事公益诉讼程序均适用人民陪审制。所以，B选项错误。 （3）法院审理第二审案件，由提起公益诉讼的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上一级人民检察院也可以派员参加。可见，C选项认为上一级人民检察院不应派员参加的表述错误。 （4）法院可以将判决结果告知被诉行政机关所属的人民政府或者其他相关的职能部门，而非检察院告知。所以，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

[21、周某后被确定为贩卖毒品，区公安分局在2015年3月1日依法拘留了周某，2015年3月10日县检察院批捕，2015年6月10日县法院对其判处有期徒刑3年，周某不服上诉，2015年7月1日市中院改判有期徒刑3年，缓期两年执行，并于同日变更刑事强制措施，将其释放。2015年8月1日，市中院再审发现案发时周某为精神病人，于是再审改判无罪，将其释放。周某申请国家赔偿，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7月1日人身自由被限的损失，应予赔偿

B.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7月1日人身自由被限的损失，应予赔偿

C.2015年6月10日至2015年7月1日人身自由被限的损失，应予赔偿

D.周某不应获得赔偿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对于限制人身自由的赔偿范围，考生在应试时要区分“有罪”、“没罪”和“免罪”不同的情形，因为对于不同情形，赔偿范围也会有不同的确定标准。“没罪关了就要赔，有罪关了也白关；免罪关了分前后，赔后不赔前”，本题周某为精神病人，符合《国家赔偿法》中的“免罪”情形。 （1）“免罪”的含义。 《国家赔偿法》当中“免罪”的对象包括两类人： 第一类免罪对象是刑法第17条、第18条中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也就是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违法行为在国家赔偿法中被认为是免罪，因为我们认为，对于这两类人事实上从违法性要件上是构成违法的，他们的盗窃、强奸和故意杀人等犯罪行为客观上已经触犯了刑法的规定，但是，从主观有责性要件上这两类人没有意识辨知能力，故而没有承担责任的基础，免于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 第二类免罪对象是刑诉法第15条规定的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刑诉法的免罪是指已经构成犯罪，但是由于被告人死亡、特赦、自诉案件未起诉等法定原因，国家最终不予追究其刑事责任，所以，也被归类为《国家赔偿法》中的“免罪”情形。 （2）“免罪关了分前后，赔后不赔前”。 “免罪”和“无罪”在赔偿范围上也是不同的，对于“无罪”的人，“没罪关了就要赔，关多久赔多久”，而精神病人、特赦等“免罪”的人，按照法律规定，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对起诉后经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并已执行的上列人员，有权依法取得赔偿，判决确定前被羁押的日期依法不予赔偿。换句话说，对有犯罪事实而不负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判决确定前被羁押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对起诉后经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有期徒刑、死刑并已执行的，国家仍需依法给予赔偿。“免罪关了分前后，赔后不赔前”就是以判决生效为界限区分前后，在判决生效前对当事人的羁押，不论拘留和逮捕，不赔偿；在判决生效之后，如果对当事人还有羁押，赔偿。 本题2015年7月1日市中院的判决是赔后不赔前的“前”、“后”界限点，2015年7月1日之前的羁押不予赔偿，而市中院判决内容是有期徒刑3年，缓期两年执行，并于同日变更刑事强制措施，将其释放，所以在二审判决后，当事人并没有被实际羁押，故同样无法获得赔偿。本题答案为D选项。假设二审判决内容是有期徒刑3年的话，那么本题赔偿范围就是从二审到再审之间的实际羁押期间了。 综上，本题答案为D。

[22、某区市场监管局经调查，吊销了为周某吸食毒品提供便利的某茶室的营业执照，对其罚款50万元并扣押了茶室的电脑，导致茶室被迫停业，后茶室的电脑被市场监管局合法拍卖。后法院经审理认为，茶室并非故意为周某吸食毒品提供便利，对于周某吸食毒品的行为茶室并不知晓，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强制行为违法。对于该茶室最终应当获得的赔偿，可能包括？](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退还罚款本金并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B.由于拍卖电脑所得明显低于市场价值，市场监管局应当赔偿相应的差额

C.赔偿茶室停业期间的利润损失

D.赔偿企业停业期间的必要经常性费用开支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0条的规定，返还执行的罚款或者罚金、追缴或者没收的金钱，解除冻结的汇款的，应当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利率参照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1年期基准利率确定，不计算复利。所以，A选项认为应当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观点是错误的。 （2）对于行政赔偿，财产已拍卖的，给付拍卖所得的价款，也就是拍多少赔多少，但变卖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值的，变卖应当赔偿差额。B选项错误。 （3）国家赔偿除利息外只赔偿当事人的直接损失，所谓直接损失是指因遭受不法侵害对现有财产带来的必然性、直接性的侵害，其中不包括受害人的可得利益或期待性利益。所以，C选项错误，不选。 （4）D选项在茶室的营业执照被吊销后，茶室必然被迫停业，此时，国家会赔偿由于公权力行为给当事人带来的必然性、直接性的财产侵害，也就是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即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为维系停产停业期间运营所需的基本开支，包括留守职工工资、必须缴纳的税费、水电费、房屋场地租金、设备租金、设备折旧费等必要的经常性费用。D选项表述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D。

[23、关于收费问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在行政许可的听证程序中，行政机关可以收取合理费用

B.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收取费用须由法规规章规定

C.交管局扣押了张某非法营运的汽车，对扣押车辆由停车场进行保管的费用，由张某承担

D.申请人申请法院责令行政机关提交证据而所产生的费用，由申请人预付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1）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A选项错误。 （2）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收取费用，必须由法律、行政法规作特别规定，规章和地方性法规都无权规定。只有法律、行政法规有权规定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检查的收费，比如车辆年检收费和排污费等。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均无权规定行政许可的收费，这主要是为了防止地方为了地方私利、部门为了部门私利，巧立名目，混乱收费。据此，B选项错误。 （3）行政强制措施中发生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故C选项错误。行政强制措施不收费，行政强制执行可收合理费用。 （4）原告或者第三人确有证据证明被告持有的证据对原告或者第三人有利的，可以在开庭审理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责令行政机关提交。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行政机关提交，因提交证据所产生的费用，由申请人预付。所以，D选项是正确的。 综上，本题答案为D。

[24、关于行政法中的材料补正，下列哪个说法是正确的？](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当事人起诉状内容欠缺，法院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B.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C.赔偿请求人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5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D.许可申请人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逾期不告知补正内容，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准予许可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   得 分：0 分

**解析：**（1）《行政诉讼法》要求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不满足“一次性”的要求，是错误的，所以，A选项错误。 （2）《行政复议法》并没有要求一次性补正，所以，B选项是正确的。 （3）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告知，而非仅仅5日内告知，所以，C选项错误。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而非准予许可。行政机关逾期不告知固然有违法之处，要在法律制度设计上倾斜于申请人，但法律优先保证的是公共利益，如果未经审核直接准予许可，可能会对公共利益造成侵害，最终《行政许可法》在申请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作出了平衡，选择了“视为受理”的规定。所以，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B。

**二、多项选择题**

[25、合法行政是行政法的首要原则，关于该原则正确的说法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行政管理活动不得违背现行法律的规定，否则就违反了法律优先原则

B.法律保留原则指的是只有在法律没有禁止的情况下，行政机关才能作出影响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行为

C.为了节能减排，某市政府要求全市专车公司必须使用某品牌的汽车节油器，否则，不予颁发专车许可证，这样做违反了合法行政原则

D.某市交管局规定，为了严厉打击专车非法营运行为，对此类行为的处罚可以简化程序，这样做违反了合法行政原则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D   得 分：0 分

**解析：**1）合法行政原则包括法律优先和法律保留两个方面，只有同时满足两个方面的行政行为才符合合法行政原则的要求： 第一，法律优先，是消极意义的合法行政，指的是行政机关的行政活动不得抵触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所以，A选项正确。 第二，法律保留，是积极意义的合法行政，是指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授权活动，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无授权，则无行政；有授权，才有行政”，换言之，行政机关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行政行为，必须拥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明确授权，否则，其行为就是违法的。B选项是法律优先原则的表达，而非法律保留原则。所以，B选项错误。 （2）《行政许可法》第27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所以，C选项的做法违反了法律规定。 （3）行政处罚的程序是法定的，每一个程序对于保障公民权利，控制公权力的运行都有重要意义，行政机关无权简化处罚程序。所以，D选项的做法违反了法律规定。 综上，本题答案为ACD。

[26、关于行政程序正当原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程序正当原则要求实施行政管理活动都要实行听证

B.在行政执法中与管理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务人员应当回避

C.程序正当原则要求事先参与过案件调查的人不能参加许可听证会

D.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这是程序正当原则的体现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D   得 分：0 分

**解析：**（1）公众参与是程序正当原则的表现，所以，行政机关应当通过听取陈述申辩、听证会等多种方式，让公民可以实质性地参与到行政决定的过程中，并可实质性地影响行政决定的结果，实现社会公众和公共权力全方位的交流与互动。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行政行为均要听证，对于事实清楚或对当事人权利义务影响不大的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只需要听取陈述申辩即可。所以，A选项错误。 （2）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比如，小李嫖娼，他的父亲老李在公安局工作，在处罚小李时，老李就需要回避，否则会影响行政决定的公正性。所以，B选项正确。 （3）在行政许可程序中，参与了审查许可申请材料的工作人员，已经对该案形成了固定看法，难以接受对立观点，因此，法律禁止其担任听证程序的主持人。但是，听证会中除了主持人，还有行政机关代表等其他人员，对于审查过材料的工作人员，由于了解案情，所以，完全可以代表行政机关参加听证会。C选项的表述以偏概全，故而错误。 （4）为保障公民的知情权，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公开，公开原则是程序正当的子原则之一。所以，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BD。

[27、关于新组建的司法部的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司法部在职能分解的基础上设立司、处两级内设机构

B.司法部增加编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C.司法部设立后，需要对职能进行调整的，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

D.如果新组建的司法部要设立内设机构政府法制协调司，那么应该经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1）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在职能分解的基础上设立司、处两级内设机构；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司、处两级内设机构，也可以只设立处级内设机构。司法部属于国务院组成部门，应当设立司、处两级内设机构，所以，A选项正确。 （2）国务院行政机构增加或者减少编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所以，B选项正确。 （3）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立后，需要对职能进行调整的，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所以，C选项正确。 （4）司级内设机构不属于“一高”“一低”，它的增设、撤销或者合并，经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所以，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D。

[28、假设为了规范管理网络预约专车及出租车行为，国务院准备全面修订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关于行政法规的制定程序，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交通部认为该条例需要修订，应当在年初编制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前，向国务院报请立项

B.该条例不能由国务院法制机构具体起草

C.该条例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D.对有较大争议的重要立法事项，法制机构可以委托有关教学科研单位进行评估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D   得 分：0 分

**解析：**（1）立项是决定进行行政法规制定工作的程序，它解决国务院是否应当就特定行政管理事务制定行政法规的问题，是行政法规制定程序的第一个环节。立项主要解决哪些事情需要制定行政法规，在什么时间制定行政法规，需要对其必要性、可行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国务院有关部门有权报请立项，应当于每年年初编制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前，向国务院报请立项。国务院法制机构（司法部）负责拟订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总体工作部署对部门报送的行政法规立项申请汇总研究，拟订国务院年度立法计划，报国务院审批。因此，该条例制定的立项环节需要分三步走：第一步，交通部报请国务院制定《道路运输条例》；第二步，国务院法制机构汇总分析后，认为确实有必要制定，则将《道路运输条例》纳入立法计划；第三步，国务院批准了该立法计划，至此，立项环节完毕，《道路运输条例》就正式启动了制定程序。所以，A选项正确。 （2）就“具体起草”而言，应当由国务院一个或几个部门具体负责起草工作，也可由国务院法制机构具体起草。所以，B选项“不能由法制机构具体起草”是错误的。 （3）起草中，行政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应当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国务院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C选项正确。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审查中，国务院法制机构可以将行政法规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起草环节为“应当”公布，审查环节为“可以”公布。 （4）在审查中，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对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法制机构应当进行协调，力求达成一致意见。对有较大争议的重要立法事项，为了体现立法科学化和民主化，法制机构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进行评估。所以，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CD。

[29、某县政府及县交通局多名公务员收受哒哒专车公司经济贿赂，下列对涉案公务员进行处分的做法，不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科长甲有三个应当被记大过18个月的处分，合并执行不得超过48个月

B.调研员乙受到降级两年的处分，期满后处分解除，恢复了原级别、原职务并可正常晋升工资

C.副县长丙因为徇私枉法被判刑并罢免了职务，无需再给予处分

D.交通局副局长丁受到了撤职的处分，为期12个月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D   得 分：0 分

**解析：**（1）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并在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决定处分期；但处分期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对于本题，单个记大过处分期限为18个月，多个记大过处分合并执行，应当在一个处分期（18个月）以上，多个处分期总和（54个月）之下，但处分期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综合三个条件，对科长甲的处分不得超过48个月。所以，A选项正确。 （2）处分解除后，晋升职务、级别和工资档次不再受原处分影响；但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可见，处分解除后，行政机关不能自动恢复公务员原级别、原职。所以，B选项错误。 （3）公务员被罢免、免职或者已经辞去领导职务后，只是领导职务不在，但依然还是公务员，自然还可以被处分。所以，C选项错误。 （4）撤职处分的处分期限为24个月。所以，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BCD。

[30、在新任职的公务员中，违反了公务员回避规定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王某为交通局人事科科员，他的舅舅为该局副局长B.赵某为交通局法制科科员，她的叔叔为该局局长C.户籍所在地为本县的周某任该县县长D.段某为交通局的新任局长，他的哥哥是该县副县长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D   得 分：0 分

**解析：**（1）任职回避。为了防止一个国家机关内部出现裙带关系，从而不利于行政管理活动的开展，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在以下三个情况下需要回避： ①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 ②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D选项副县长和局长之间是直接隶属关系，所以D选项违反了回避的相关规定。但B选项由于科员上面还有科长，科长上面才是局长，所以，并没有违反该处的“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规定。 ③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A选项违反了该种情形。 （2）地域回避。公务员担任乡级机关、县级机关及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职务的，应当实行地域回避，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C选项违反了地域回避的规定。 综上，本题答案为ACD。

[31、下列有关行政行为的说法，不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所有的具体行政行为皆为要式行为

B.合理性原则可以适用于羁束行政行为

C.未经送达受领的行政行为也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D.行政许可是依职权的行政行为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1）根据具体行政行为是否需要具备法定的形式可以划分为要式的与不要式的具体行政行为。需要具备书面文字等其他特定意义符号为生效必要条件的，是要式的具体行政行为；不需要具备书面文字或者其他特定意义符号就可以生效的，是不要式的具体行政行为。例如，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需要行为人接受调查的，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这就说明，传唤在紧急情况下也可以非要式，即口头传唤。A选项的说法过于绝对，所以错误。 （2）合理行政原则（包含比例原则）主要适用于裁量行政行为。羁束行政行为是立法对行政行为的范围、方法、手段等条件作出严格规定，法律规范为同一事实只设定一种法律后果，行政机关采取时基本没有选择余地的行政行为。比如，《律师法》第49条第2款规定：“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因此，律师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后，省司法厅就必须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如果出于同情等原因没有吊销的，则构成违法。而裁量行政行为是立法对行政行为的范围、方法、手段等方面给予行政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裁量余地的行政行为。通俗地说，如果法律规范对行政机关限制得很宽松，让行政机关具有很大的选择空间，就是裁量行政行为。比如，《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1条规定：“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应的，对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违法行为人，公安局在作出处罚时有很大的选择空间，只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内就不违反法律规定。 羁束行政行为只有合法性评价标准，因为法律限制得如此严格，已然不需要用“理性”去控制行政机关了。例如，在征税的问题上，只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确定的税率征收即可。这里不存在比例原则的适用空间。而裁量行政行为才既有合法性，又有合理性评价，比如，行政机关不能超越法定范围作出处罚决定，同时，在法定范围内进行具体处罚幅度选择的时候，还要符合正常人的理性。所以，B选项错误。 （3）具体行政行为首先应当成立，然后才能产生法律效力，成立是生效的前提。成立解决的是行政行为“有没有”的问题，生效解决的是行政行为“好不好”的问题。未经送达受领程序的行政行为不能成立，那么，一个不存在的行政行为怎么可能会涉及好不好的问题呢？故C选项错误。 （4）行政许可是依申请的行政行为，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是依职权的行政行为，所以，D选项表述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D。

[32、下列有关行政行为实施主体的说法，不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法律、法规可以授权某非政府组织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B.行政机关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事业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和行政强制措施

C.行政处罚权、行政许可权、行政强制措施权、行政强制执行权都可以被依法集中行使

D.行政许可需要政府多个部门办理的，该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统一受理和送达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   得 分：0 分

**解析：**（1）什么文件有资格让企业、非政府组织或事业单位等非行政主体成为行政主体呢？也就是说什么文件能够进行有效的授权呢？法律、法规和规章拥有普通权力（比如行政裁决、行政征收等）的授权资格，法律、法规拥有授予行政处罚权和行政许可权的资格，而有权授予行政强制措施权的只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无权授予。所以，A选项错误。 （2）行政处罚权委托的对象为事业组织，行政许可权委托的对象为行政机关，而行政强制权则禁止委托。《行政处罚法》1996年制定，《行政许可法》2003年制定，《行政强制法》2011年制定，我们可以发现，随着立法年代的推进，控权越来越严格，委托的对象范围越来越窄，基本规律为从宽到窄，直至取消。所以，B选项错误。 （3）行政强制执行权不存在集中行使制度。所以，C选项错误。 （4）D选项是统一许可的表达，在这种方式下，申请人只需要向主办机关统一提交申请材料即可，主办窗口机关受理后自己去和其他机关、机构协商提出处理意见，最终，主办机关汇总各方面的许可结果后，统一将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所以，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

[33、交通局受理哒哒公司的申请后，在审查过程中发现专车的运行会对出租车行业产生冲击，便告知了出租车公司及司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对于上述听证活动，下列说法或做法错误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此前审查过申请材料的工作人员赵某不能参加听证程序

B.听证应该公开举行，并可以根据参加人的申请减免收费

C.交通局等部门也可以依职权举行此次听证会

D.行政机关应当制作听证笔录，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盖章，并根据笔录作出许可决定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   得 分：0 分

**解析：**（1）在听证前已经参与审査该许可事项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能担任听证主持人。为避免参与过审查的人“先入为主”，影响对听证主持的中立性，所以，禁止其担任主持人，但这并不意味着他无法参加听证会，他可以作为行政机关的代表参加听证会。所以，A选项错误。 （2）行政许可听证应当公开举行。但听证是免费的，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该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所以，B选项错误。 （3）许可听证既有依职权听证（涉及重大公益的许可），也有依申请听证（涉及重大私人利益的许可），依职权听证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所以，C选项正确。 （4）为了防止听证会走过场，《行政许可法》明确规定，听证笔录是行政机关作出许可决定的唯一依据，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许可决定，行政机关必须用、只能用案卷上已经记载的事实作为作出行政许可的依据，而不得在听证笔录之外另觅证据。所以，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B。

[34、某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某省查处车辆非法客运条例》规定，对未取得专车经营性许可证非法从事客运活动的驾驶员，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10000元；同时有危害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情节严重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将其拘留5~10日。对此，以下说法不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该省地方性法规无权设定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B.该省地方性法规无权设定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C.该省地方性法规无权设定拘留处罚

D.如果是行政法规，对上述各种处罚就都可以设定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D   得 分：0 分

**解析：**（1）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处罚法》中所规定的大部分处罚类型，但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和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除外。该省地方性法规无权设定拘留处罚，但是，没收违法所得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不在地方性法规无权设定的范围之列。所以，AB选项表述错误，C选项表述正确。 （2）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处罚法》中所列明的各种处罚类型，以及该法所没有列明的其他类型的处罚，但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除外。可见，D选项行政法规“对上述各种处罚都可以设定”的说法错误，拘留是行政法规无权设定的，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D。

[35、对于为非法营运车辆提供网络运行平台的哒哒专车公司，交通局处以罚款1000元，并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下列说法错误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性质属于行政处罚

B.在调查终结后，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直接作出处罚决定

C.交通局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D.财政部门对于收缴的罚款，可以按适当比例返还一部分给交通局作为执法经费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1）责令改正本身只是让生产者自我纠错，防止发生危害。责令限期改正的行为性质属于行政强制措施，其核心在于恢复正常状态，性质更偏于教育和纠正功能，而没有惩罚的惩戒性，因此不是行政处罚。命题人认为责令召回、责令改正、责令产品下架之类的行为属于行政强制措施。对此，《行政处罚法》第23条明确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从法条中我们也可以看出，责令改正本身并不是一种行政处罚，A选项错误。 （2）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B选项错误。 （3）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只有初次从事审核工作的人才被要求通过法考，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行政处罚法》对于之前从事该工作的人并没有提出这方面的要求。C选项错误。 （4）《行政处罚法》和《行政许可法》中均禁止财政部门以任何形式向行政机关返还或者变相返还实施行政许可所收取的费用或收缴的罚款，罚款和许可收费所有权属于国家，且只能属于国家。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D。

[36、某省地方性法规设定了上述行政强制手段，关于行政强制设定和立法后评估程序，其中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与行政处罚类似，对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B.与行政许可类似，行政强制行为的实施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进行评价，对不适当的行政强制及时修改或废止

C.与行政许可类似，起草部门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

D.与行政许可类似，行政强制行为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进行评价，对不适当的行政强制及时修改或废止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D   得 分：0 分

**解析：**（1）行政强制的立法起草程序和立法后评价制度仿照了《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强制法》通过时间较晚，建立了起草听取意见程序和立法后评价制度，所以，本题CD选项均正确。1996年通过的《行政处罚法》并没有规定立法后评价制度。所以，A选项错误。 （2）《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强制法》中均规定了实施机关的事后评估制度。设定机关应当定期评价，是强制性的规则；而实施机关可以适时评价，并非定期评价，不是强制性的规则。B选项表述错误，应当是可以适时评价。 综上，本题答案为CD。

[37、关于该扣押程序，下列说法或做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实施扣押时，司机梁某拒绝在现场笔录上签名盖章，执法人员应当邀请见证人到场

B.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C.交管局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实施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D.因情况复杂，执法人员周某决定延长扣押期限，并将延长扣押的决定及理由口头告知当事人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   得 分：0 分

**解析：**（1）邀请见证人到场的条件是当事人不到场，而不是当事人不签字，本题运用了张冠李戴的命题技巧。当事人拒绝签名的，行政机关应当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即可。所以，A选项错误。 （2）实施查封、扣押时，应当履行行政强制措施的一般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及清单。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査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当场交付、一式两份、载明内容和数量均是为了避免公民与行政机关就查封、扣押物品事后各执一词，特别是在东西损毁、灭失后难以核实当时情况下，更需要这些文书作为凭证。载明日期是因为查封扣押有最长期限，期限届满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所以，BC选项正确。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延长理由，而非口头告知。所以，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BC。

[38、关于该扣押程序，下列说法或做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扣押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B.紧急情况扣押了当事人私家车，应当事后立即补办手续

C.现场笔录应当由行政机关执法人员签名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

D.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技术鉴定的期间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D   得 分：0 分

**解析：**（1）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2名以上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所以出示执法证件是必然要求，A选项正确。 （2）B项采用了张冠李戴的命题技巧，情况紧急，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后补办批准手续的时间，财产类的强制措施是24小时补办，人身类的强制措施立即补办。人身自由是极其重要的基本权利，如果24小时才来补办手续，当事人有可能莫名其妙地被限制了24小时的人身自由，但财产类行为就没有这么急迫了。所以，B选项错误。 （3）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但现场笔录没有要求加盖行政机关印章，因为行政机关印章是行政机关独立对外意思表示的体现，只有在行政处罚决定书、扣押决定书、许可决定书等终局对外的法律文书上才会要求加盖行政机关印章。可见，C选项错误。 （4）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所以，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D。

[39、市交通局将查封的120辆汽车委托当地一家停车场保管，为期3个月，并要求120名司机缴纳保管费20万元。停车场因保管不善将胡某的车辆丢失，交通局对胡某先行赔付后，向停车场追偿。上述做法符合法律要求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交通局委托第三人保管扣押车辆

B.交通局扣押期限为3个月

C.交通局要求司机缴纳保管费

D.交通局有权向停车场事后追偿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D   得 分：0 分

**解析：**（1）《行政强制法》取消了强制措施的委托制度，但保管并不是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机关没有保管能力，以平等的姿态和停车场签订委托保管合同，这是民事关系，而不是行政强制法律关系。所以，A选项的做法符合法律要求。 （2）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由此可见，B选项对于扣押期限的表述违反法律规定，不选。 （3）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强制措施不收费，强制执行可收费。因为强制措施是为了维护公共秩序，防止危险而对当事人的人身、财产的限制，不可能将它自己应当承担的公共负担转移到公民个人身上。而强制执行则是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为其确定的义务在先，是当事人自身的过错带来的，所以，当事人应当承担合理的执行费用。所以，C选项要求司机缴纳保管费的做法违反法律规定。 （4）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不得直接要第三人进行赔偿）。D选项表述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D。

[40、交通局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时，下列做法符合法律规定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交通局以口头的形式催告哒哒公司履行义务

B.交通局与哒哒公司签订执行协议，约定分期缴纳罚款并减免罚款

C.为了迫使哒哒公司尽快履行义务，市交通局请求电力公司配合对其断电

D.哒哒公司在催告期间转移财产，交通局在催告期结束前便实施强制执行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D   得 分：0 分

**解析：**（1）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履行义务的期限；履行义务的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可见，A选项交通局以口头的形式催告哒哒公司履行义务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要求，不选。 （2）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但是，行政机关能够减免的只有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不能减免罚款、税款等本金。所以，B选项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不选。 （3）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但应特别注意的是，这一规定仅限于居民，对于法人和其他单位，行政机关依然有权采取这些执行方式。所以，C选项市交通局请求电力公司配合对哒哒公司断电的做法本身并没有违反法律规定，C选项当选。 （4）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D选项交通局在催告期结束前便实施强制执行的做法，完全符合法律要求。 综上，本题答案为CD。

[41、交通局将其扣押的产品拍卖抵缴罚款后仍有不足。对于剩余部分，交通局申请法院在其账户上直接划拨。对此，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哒哒公司不复议、不诉讼也不履行，交通局可以自期满后3个月内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B.如果法律赋予了交通部门直接强制执行权，法院可以受理也可以拒绝其申请

C.交通局应当向哒哒公司开户行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D.交通局应当缴纳执行费用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1）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在程序上必须满足催告期届满的程序要件，也就是，行政机关已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且催告期已满10日。催告程序是非诉执行的前置程序。其要求是：行政机关申请法院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如经催告，当事人履行了义务，则不再申请法院执行；经催告后，当事人仍不依法履行义务的，则申请法院执行。A选项错在“直接”二字上。 （2）对于法律赋予直接强制执行权的机关，原则上应当自行实施强制执行；没有直接强制执行权的机关，只能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这种执行权和执行程序二元化区分方式，在学理上被称为“双轨制”。既然法律赋予了交通部门直接强制执行权，交通局则应当自己强制执行，法院不应受理其申请，所以，B选项的表述错误。 （3）在非诉执行案件中，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一般由申请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但执行对象为不动产的，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所以，C选项交通局应当向哒哒公司开户行所在地的中级法院申请执行是错误的，应该向交通局所在地的基层法院申请非诉执行。 （4）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不缴纳申请费。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可见，D选项认为的交通局应当缴纳执行费用是错误的。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D。

[42、哒哒公司为了抗议交通局强制收缴罚款的行为，将10辆报废车辆丢弃在城市主干道上，影响交通安全。市交通局责令哒哒公司立即排除妨害，哒哒公司拒不履行。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交通局自己可以将车辆强行拖走，立即排除妨害

B.交通局不得在夜间或节假日实施代履行

C.代履行时交通局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D.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D   得 分：0 分

**解析：**（1）本题题干满足代履行的构成条件，行政机关作出要求当事人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哒哒公司将10辆报废车辆丢弃在城市主干道上，影响交通安全，行政机关也已经催告其立即排除妨害，哒哒公司拒不履行，所以，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所以，A选项表述正确。 （2）《行政强制法》要求，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紧急情况可以除外。本题10辆报废车辆停在道路上，影响交通安全，构成了紧急情况，交通局可以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所以，B选项表述错误。 （3）代履行时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C选项表述符合法律规定。 （4）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D选项表述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本题答案为ACD。

[43、某市政府制定了行政规范性文件《互联网召车平台服务管理规定》，该信息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依法应当主动公开。对此，下列说法错误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市政府应该在20个工作日之内公开该信息，经过批准可以延长20个工作日

B.市政府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应当报有关主管部门或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C.市政府应当向国家档案馆和公共图书馆提供该信息

D.市政府必须设立公共查阅室、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D   得 分：0 分

**解析：**（1）对于主动公开的信息，行政机关应当在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公开，法律、法规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于主动公开期限，《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没有规定延长制度，所以，A选项错误；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了延长制度，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2）公开主体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报有关主管部门或同级保密工作部门（保密局）确定。B选项市政府的做法是合法的，不选。 （3）主动公开的法定公开场所是各级国家档案馆和公共图书馆。所以，C选项的做法符合法律要求，不选。 （4）市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这些公开场所、设施的设立是选择性的，并非强制性的。所以，D选项表述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D。

[44、下列案件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市政府作出《关于专车问题进行严格执法检查的决定》，要求市交通局严格履行职责并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哒哒公司对该决定不服，提起诉讼

B.哒哒公司不予退还戴某专车押金，戴某向市政府信访，市政府将该信访问题交由市交通局予以处理，戴某对此不服，提起诉讼

C.哒哒公司对北京仲裁委员会的某个仲裁裁决不服向法院起诉

D.法院判决哒哒公司户外广告牌恶意诋毁竞争对手咚咚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随后法院向城管局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城管局协助拆除户外广告牌，哒哒公司对此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1）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属于内部行为，不直接对外作出，故不影响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该行为不可诉。所以，A选项的行为法院不应受理，当选。 （2）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不可诉。所以，B选项的行为法院不应受理，当选。 （3）仲裁是指由双方当事人协议将争议提交（具有公认地位的）第三方主体，由该第三方对争议的是非曲直进行评判并作出裁决的一种解决争议的方法。仲裁一般用以解决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争议，民事仲裁具有准司法性的特点，仲裁机构并不是行政机关，仲裁机构的性质是民间团体，所以，对于仲裁行为不能够提起行政诉讼。C选项的行为法院不应受理，当选。 （4）行政协助执行行为是指行政机关根据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比如，城管局根据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拆除户外广告牌。此时，行政机关协助司法机关执行生效判决，行政机关必须服从法院的指令，对协助执行内容没有审查判断的权力，所以，行政机关没有独立的影响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意思表示，行政机关的协助行为本身并不具有行政行为的属性，应归类为司法行为的一个环节。行政诉讼只规制行政权，立法行为、司法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的管控范围。对于D项，如果当事人认为拆除行为错误，应当通过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则，如申请再审或执行异议等寻求救济，而行政诉讼对此爱莫能助。D选项的行为法院不应受理，当选。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D。

[45、县交管局向郑某送达了罚款2000元的交通处罚决定书，郑某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起诉，一并要求法院审查县政府制定的《非法营运专车认定标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本案一并审查的是县政府制定的《非法营运专车认定标准》，所以本案应当由中院管辖

B.法院在对规范性文件审查过程中，应当听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县政府的意见

C.制定机关县政府申请出庭陈述意见的，法院应当准许

D.行政机关未陈述意见或者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阻止法院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D   得 分：0 分

**解析：**（1）原告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一并请求对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审查的，由行政行为案件管辖法院一并审查，而非根据规范性文件（抽象行政行为）制定者的地位来决定管辖法院，因为抽象行政行为的审查方式为附带性审查，是在搭具体行政行为的便车，只是被“附带”的对象，无法影响管辖法院的确立。所以，本案应当根据县交管局的地位来决定管辖法院，那么就应该是由基层法院受理本案。A项中“应当由中院管辖”的说法错误。 （2）法院在对规范性文件审查过程中，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不合法的，应当听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意见，如果法院认为规范性文件合法，自然不需要听取意见，所以，B选项忽略了听取意见的前提，即“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不合法的”，故而错误。 （3）制定机关申请出庭陈述意见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行政机关未陈述意见或者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阻止人民法院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用生活常理均可以判断CD选项的正确性。 综上，本题答案为CD。

[46、县交管局向郑某送达了罚款2000元的交通处罚决定书，郑某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起诉，一并要求法院审查县政府制定的《非法营运专车认定标准》。对于《非法营运专车认定标准》出现下列哪些情形时，属于规范性文件不合法？](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超越制定机关的法定职权

B.与法律、法规、规章等上位法的规定相抵触

C.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违法增加公民义务

D.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公开发布程序，严重违反制定程序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2018年《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148条规定：“人民法院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一并审查时，可以从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是否超越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等方面进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 （一）超越制定机关的法定职权或者超越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范围的； （二）与法律、法规、规章等上位法的规定相抵触的； （三）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或者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四）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公开发布程序，严重违反制定程序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D。

[47、县交管局向郑某送达了罚款2000元的交通处罚决定书，郑某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起诉，一并要求法院审查县政府制定的《非法营运专车认定标准》。法院经过审查认定该《非法营运专车认定标准》不合法，法院的下列处理方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未将《非法营运专车认定标准》作为认定行政处罚合法的依据，并在裁判理由中予以阐明

B.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应当向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C.抄送市政府、监察机关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备案机关

D.在裁判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县政府提出废止该《非法营运专车认定标准》的司法建议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1）法院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非法营运专车认定标准》不合法的，不应将《非法营运专车认定标准》作为认定行政处罚合法的依据，并在裁判理由中予以阐明。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应当向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并可以抄送同级人民政府、上一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备案机关。可见，ABC选项正确。 （2）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人民法院可以在裁判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或者废止该规范性文件的司法建议。所以，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D。

[48、为开发统一的专车网络电召平台，市政府与迅驰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为期5年的特许经营协议，由迅驰公司开发网络电召平台并提供日常维护，并约定协议期间市政府将禁止其他公司单独开发电召平台。两年后，由于政府换届，市政府单方提前解除了与迅驰公司的协议，对此，迅驰公司提起行政诉讼，下列说法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本案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确定管辖法院

B.本案可以适用不违反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规范

C.如果协议能够继续履行，法院确认协议有效，判决被告继续履行协议

D.如果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法院判决被告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对原告损失予以补偿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   得 分：0 分

**解析：**（1）对行政协议提起诉讼的案件，既然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所以，应当适用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确定管辖法院。A选项表述正确。 （2）法院审查行政机关是否依法履行、按照约定履行协议或者单方变更、解除协议是否合法，在适用行政法律规范的同时，可以适用不违反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规范。B选项表述正确。 （3）在合同有效但被告行为违法（不履约，单方变更、解除）情况下，法院的判决内容是： ①确认协议有效，判决被告继续履行协议； ②无法履行或履行无实际意义的，判决被告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③给原告造成损失的，判决予以赔偿。 可见，C选项的表述是正确的；D选项的表述有部分错误，法院应当判决被告予以赔偿，而非补偿，只有在合同有效且被告不履约合法（因公共利益需要或者其他法定理由而单方变更、解除协议）的情况下，法院才应当判决被告予以补偿原告的损失。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

[49、迅驰公司在甲市乙县建立了一座数据中心，后来，某县土地局发布《通告》，为实现城市规划而实施道路建设改造工程，决定收回迅驰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迅驰公司对征收决定不服，向县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县政府撤销了《通告》决定。但迅驰公司认为自己要求行政补偿的诉求仍没有得以满足，于是，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本案的被告是县政府

B.本案的被告是县土地局

C.本案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D.本案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   得 分：0 分

**解析：**（1）经过复议再起诉被告有三种情况：“复议改变，单独告；复议维持，共同告；复议不作为，择一告。”复议机关撤销了被诉的《通告》决定，属于复议改变。复议改变原行政行为只包括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处理结果，处理结果的改变表现形式有撤销、部分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等。既然本案例属于复议改变，那么被告就应当是复议机关县政府。所以，A选项正确，B选项错误。 （2）依据《行政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为被告的案件由中院管辖，所以本案应当由中院管辖。所以，C选项正确，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C。

[50、迅驰公司于2004年4月办理了《电信网络经营许可证》。2014年4月4日县工信局发布《通告》，决定撤回《电信网络经营许可证》。迅驰公司对《通告》决定不服，向市工信局提起行政复议，市工信局认为该撤回决定证据不足，于是确认《通告》决定违法。但迅驰公司认为自己要求行政补偿的诉求仍没有得以满足，于是，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本案的被告是市工信局

B.本案的被告是县工信局和市工信局

C.本案可能由市工信局所在地的基层法院管辖

D.本案可能由县工信局所在地的基层法院管辖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D   得 分：0 分

**解析：**第一步，被告资格。本案复议机关市工信局改变了原行政行为的处理结果，属于复议改变，被告为复议机关市工信局。所以，A选项正确，B选项错误。 第二步，级别管辖。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为被告的案件由中院管辖，本案被告市工信局不属于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所以本案应当由基层法院管辖。 第三步，地域管辖。本案为经过复议的案件，原告既可以在原机关县工信局所在地的法院起诉，也可以在复议机关市工信局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因此，本案应当由县工信局所在地的基层法院或市工信局所在地的基层法院管辖。所以，C选项正确，D选项也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CD。

[51、在强制关停迅驰公司营业场所的过程中，迅驰公司老板戴某将执法人员左某打伤，甲市公安局（位于甲市乙区）对戴某罚款5000元，戴某以案件重大复杂为由，向中院起诉，中级法院采取的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可以指定甲市丙区法院管辖

B.可以书面告知原告向乙区法院起诉

C.可以决定由自己审理

D.针对原告的起诉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本题被告为市公安局，法定管辖法院应当是市公安局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也就是乙区法院。此时戴某以案件重大复杂为由，直接向甲市中级法院起诉，应当根据2018年《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6条的规定作出处理，即“当事人以案件重大复杂为由，认为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不宜行使管辖权或者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七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决定自行审理；（二）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三）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综上，本题答案为ABCD。

[52、迅驰公司向规划局交纳了一定费用后获得了该局发放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刘某的房屋紧邻该许可规划用地，刘某认为建筑工程完成后将遮挡其房屋采光，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该许可决定。对此，下列说法错误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法院认为只是刘某主观上认为建筑工程完成后将遮挡其房屋采光，但实际上并没有影响其采光，所以，刘某不具有原告资格

B.法院认为因建筑工程尚未建设，刘某权益受侵犯的主张不具有现实性，所以，刘某不具有原告资格

C.某社会公益组织认为规划局的规划许可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D.法院认为刘某不是该规划许可的相对人，所以，刘某不具有原告资格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1）只要当事人“认为”受到行政行为的侵犯就可以提起诉讼，这只是当事人的一种主观认识，而不一定是其权利在实际上确实受到了影响。当事人的实体权益是否受到确实的影响，需要通过法院的判决予以最终确认，而不是在当事人起诉时就可以确定下来。A选项错误。 （2）“必然影响”既包括权利被剥夺，比如房屋已然被强制拆除，也包括必然限制，规划许可证一旦颁发，该公司就获得按照规划许可建设的权利，与此对应的，也就为刘某设定了不得妨害该公司工程建设的义务。这样刘某的权利在法律上已经受到影响，已具备法律上的利害关系。B选项错误。 （3）行政诉讼原告是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这里的“其”意味着是当事人自身利益受到侵犯，当事人起诉不能是为了维护他人利益，也不能是为了公共利益。“其”字导致行政诉讼并没有像民事诉讼一样，存在普通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为了公共利益而起诉的行政公益诉讼。C选项错误。 （4）行政诉讼原告包括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但并不限于行政相对人，只要是与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该行政行为不服的，均可作为原告提起行政诉讼。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D。

[53、哒哒公司建造数据中心时噪音施工，影响到周围20户居民的夜间休息，20户居民请求城管局制止噪音扰民行为，城管局对此未作出处理，20户居民提起行政诉讼，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居民应当推选2至5名诉讼代表人

B.居民推选不出诉讼代表人，法院可以在起诉的当事人中指定代表人

C.代表人可以委托1至2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D.如果居民提起行政复议，应当推选2至5名复议代表人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   得 分：0 分

**解析：**（1）2014年《行政诉讼法》修改后，诉讼代表人采用了和《民事诉讼法》类似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人数10名以上的，由当事人推选2~5名代表人。当事人推选不出的，可以由人民法院在起诉的当事人中指定代表人。代表人可以委托1~2人作为诉讼代理人。所以ABC选项正确。 （2）《行政复议法》规定，复议代表人为1~5名。所以，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

[54、哒哒公司的专车在行驶过程中因后悬架断裂发生车祸，后查明系达重公司将本应强制召回的车辆销售给了哒哒公司致使车祸发生。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消费者协会对达重公司进行了处罚，达重公司不服。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应当以市市场监管局和市消费者协会作为共同被告

B.可以以市市场监管局或市消费者协会作为被告

C.应当以市市场监管局作为被告

D.市消费者协会是本案第三人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D   得 分：0 分

**解析：**由于消费者协会并非行政机关，而且它未取得任何法律的授权，所以，并没有成为行政主体（被告）的资格。对于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消费者协会作出的处罚，学理上将其命名为“假共同行为”（行政主体与非行政主体共同署名作出某个行政行为）。当事人如果对该行为起诉，只能以其中的行政主体作为被告，而非行政主体应当列为第三人。所以，在本案中被告只能是市市场监管局，市消费者协会应当作为第三人。 综上，本题答案为CD。

[55、哒哒公司的专车在行驶过程中因后悬架断裂发生车祸，后查明系达重公司将本应强制召回的车辆销售给了哒哒公司致使车祸发生。在事件发生后，某开发区管委会下属的市场监管局对达重公司作出了责令停产停业的处罚，达重公司提起诉讼。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开发区管委会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所以不具有行政诉讼被告资格

B.如果该开发区管委会经国务院批准而设立，本案的被告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

C.如果该开发区管委会未经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而设立，本案的被告是开发区管委会

D.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管辖异议期间不应计算在审理期限内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D   得 分：0 分

**解析：**（1）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管理机构是最为正式化的开发区模式，这类开发区管理机构本质是政府的派出机关，考生完全可以将其类比作“区政府”，如此就不难理解司法解释的规定了：当事人对由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该开发区管理机构为被告；对由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管理机构所属职能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其职能部门为被告。所以，B选项被告为开发区市场监管局的表述是正确的。 （2）未经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而自行设立的开发区，由于未经批准，导致其没有上级机关拨放的独立人员编制，也无权设立独立的职能部门，即使设立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职能部门，只能视作开发区管理机构委托其职能部门作出行政行为，此时，责任依然由开发区管理机关自己承担。所以，司法解释规定，对其他开发区管理机构所属职能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开发区管理机构为被告。所以，C选项正确。 （3）既然BC选项正确，可知A选项表述错误，开发区或其下属部门是有可能开展行政活动并承担行政责任的。 （4）审理期限，是指从立案之日起至裁判宣告、调解书送达之日止的期间，但公告期间、鉴定期间、调解期间、中止诉讼期间、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管辖异议以及处理人民法院之间的管辖争议期间不应计算在内。所以，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BCD。

[56、哒哒公司的专车在行驶过程中因后悬架断裂发生车祸，后查明系达重公司将本应强制召回的车辆销售给了哒哒公司致使车祸发生。在事件发生后，市质监局对达重公司作出了责令停产停业的处罚。对于该处罚决定，达重公司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市政府在法定期限之内没有作出复议决定。该企业不服准备提起行政诉讼，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该企业可以起诉市质监局

B.该企业可以起诉市政府

C.市质监局和市政府是共同被告

D.如果市政府以不符合受理条件为由驳回复议申请，就属于复议维持，应当以市质监局和市政府作为共同被告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   得 分：0 分

**解析：**（1）对于经过复议后被告的确认规则我们概括为：“复议维持，共同告；复议改变，单独告；复议不作为，择一告”。对于复议不作为的判断方法是有无实质审理过。对于没有审理，直接接收复议申请书、不受理复议申请、拒绝作出复议决定、不按时作出复议决定等均属于复议不作为。很明显本案属于复议不作为的情况，该企业可以起诉市质监局，也可以起诉市政府，也可以同时起诉原行为和复议不作为，但由于是两个行为→两个诉讼，所以，不能说市质监局和市政府是共同被告，本题AB选项正确，C选项错误。 （2）D选项认为如果市政府以不符合受理条件为由驳回复议申请，就属于复议维持，应当以市质监局和市政府作为共同被告。既然本案没有审理过，所以，不能认为是复议机关对原行为的一种肯定，该情况不构成复议维持。但如果经过审理，复议机关以被诉行政行为合法为由，驳回了当事人的复议请求，则是维持的一种表现形式。D选项错误，不选。 综上，本题答案为AB。

[57、哒哒公司的专车在行驶过程中因后悬架断裂发生车祸，后查明系达重公司将本应强制召回的车辆销售给了哒哒公司致使车祸发生。在事件发生后，市质监局对达重公司作出了责令停产停业的处罚。对于该处罚决定，达重公司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市政府在补充了证据后，驳回了当事人的复议请求。该企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本案的被告是市质监局或市政府

B.本案的被告是市质监局和市政府

C.市质监局和市政府应当对责令停产停业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D.市政府补充的证据可以用以证明驳回决定和责令停产停业的合法性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D   得 分：0 分

**解析：**（1）本案属于“审过且结果没变”的情形，故而属于复议维持。考生应特别注意，虽然本案市政府作出的是“驳回决定”，但这只是命题人经常使用的“表里不一”的命题技巧，既然市政府都补充了证据，说明复议机关审理过本案，不属于复议不作为的情况。如果是复议不作为，题干会表达为“市政府以公司超过复议期限为由，驳回当事人复议请求”、“市政府以不属于复议受案范围不应受理为由，驳回当事人复议请求”或者“市政府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复议决定”。综上，由于本案属于复议维持，被告是原机关和复议机关，A选项错误，B选项正确。 （2）在复议维持“共同告”的情况下，对于复议决定的合法性的举证责任由复议机关承担，这无需多言，但原行为责令停产停业的举证责任由原机关市质监局和复议机关市政府共同承担，原因何在呢？试想，如果法院撤销停产停业决定，复议机关的日子也不好过，由于它维持了原行为的合法性，原行为的违法必然会牵连复议机关。既然原行为的合法与否会牵动两个机关的命运，那么，这就说明两个机关共同承担着对原行为的举证责任。所以，C选项正确。 （3）复议机关市政府在复议阶段补充证据能够证明原行为的合法性吗？在旧《行政诉讼法》中，复议维持的被告只有原机关，所以，复议机关事后补充的证据不能证明原行为的合法性，只能证明复议机关维持的合法性；但新《行政诉讼法》将维持改为原机关和复议机关共同做被告后，复议机关必然会受到原机关行为的牵连，两个机关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关系，再恪守旧规则对于复议机关就不利了，所以2018年《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案件，复议机关在复议程序中依法收集和补充的证据，可以作为人民法院认定复议决定和原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所以，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BCD。

[58、哒哒公司的专车在行驶过程中因后悬架断裂发生车祸，后查明系达重公司将本应强制召回的车辆销售给了哒哒公司致使车祸发生。在事件发生后，市质监局对达重公司作出了责令停产停业的处罚。对于该处罚决定，达重公司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市政府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该企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有监督权的行政机关可督促市政府加以改正

B.可对市政府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C.达重公司可向法院起诉要求市政府履行复议职责

D.达重公司可针对原处罚决定向法院起诉市质监局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1）《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31条规定：“上级行政机关认为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的，可以先行督促其受理；经督促仍不受理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受理，必要时也可以直接受理；认为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可见，有监督权的机关是有权督促复议机关改正错误，予以受理案件的。A选项正确。 （2）《行政复议法》第34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所以，B选项正确。 （3）对于复议机关复议不作为，当事人除了可以如A选项的向复议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请督促外，还可以提起行政诉讼，既可以起诉原机关的原行政行为，对市质监局原处罚决定提起诉讼，D选项正确；又可以起诉复议机关的复议不作为，请求法院判令复议机关市政府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复议决定，C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BCD。

[59、达重公司对扣押行为非常不满，指使技术员周某侵入甲海关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甲市某区公安局派出所对周某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决定。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周某可以向某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B.周某可以向某区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

C.周某可以向某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

D.如果派出所无法当场向周某宣告处罚决定，应当在2日内送达周某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D   得 分：0 分

**解析：**（1）第一步，确定罚款2000元的处罚决定的复议被申请人。《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派出所有权作出警告和500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派出所对周某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决定，属于超越职权从事的行政行为，超越法定授权的幅度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都应当由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等自行承担后果，此时，承担责任的行政主体为派出所自己。 第二步，确定复议机关。派出所作为复议被申请人时，对应的复议机关是区公安局和区政府，我们容易理解区公安局能成为复议机关的原因，可为什么区政府也能够成为复议机关呢？因为派出所和公安局的关系过于紧密，派出所没有独立的经费来源，没有人事编制权，也没有领导任命权，派出所需要依附于公安局而存在，对于派出所作为被申请人时，如果复议机关只能是区公安局，那么有可能出现审理不公正的结果，于是，立法者增加了区级政府作为复议机关。 综上可见，如果派出所对周某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决定，周某可以向区政府，也可以向区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AB选项均表述正确，C选项错误。 （2）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2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可见，D选项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本题答案为ABD。

[60、达重汽车由于左前半轴断裂导致了郄某车祸的发生，后查明，该批左前半轴是由甲市乙县小河村的维康公司生产制作的，甲市质监局对其作出了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于2015年6月1日送达了处罚决定，并告知其起诉期限。下列关于起诉期限的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维康公司于2015年10月2日起诉，法院应当受理本案

B.维康公司于2016年1月1日起诉，法院应当受理本案

C.维康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通过邮局递交了起诉状，但法院1周后才收到，法院不应受理本案

D.郄某可以口头起诉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D   得 分：0 分

**解析：**（1）行政机关已将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送达，并告知其诉讼权利或起诉期限的，其起诉期限为从当事人知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的6个月内。本题行政机关于2015年6月1日送达了处罚决定，当事人于2015年10月2日起诉，在知道行为内容之日起6个月内，法院应当受理本案。但是，于2016年1月1日起诉，超过了6个月的起诉期，法院不应受理本案。所以，A选项正确，B选项错误。 同时，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行政诉讼的起诉期与民事法律中的诉讼时效不同。民事法律中超过了诉讼时效，当事人并没有丧失起诉权，只是丧失了胜诉权，也就是说，案子可以受理，但当事人需承担因诉讼时效超出而带来的败诉风险。而一旦超过了行政诉讼的起诉期，法院就应当裁定不予立案，已经受理的也应裁定驳回起诉，也就是说，当事人连立案的机会都没有。 （2）对于C选项，当事人向邮局递交起诉状时尚在6个月的起诉期内，法院收到起诉状时却已经超过了起诉期，是否应当受案？对此，司法解释规定，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诉讼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视为在期限内发送。所以，法院应当受理本案，C选项错误。 （3）首先，郄某属于受害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有权起诉；其次，原告起诉原则上应采用书面方式，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不过，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出具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告知对方当事人。所以，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D。

[61、达重汽车由于左前半轴断裂导致了车祸的发生，后查明，该批左前半轴是由甲市乙县小河村的维康公司生产制作的，甲市质监局对其作出了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于2015年6月1日送达了处罚决定，维康公司向市政府申请复议，市政府2015年9月1日作出维持决定，维康公司不服，提起诉讼。下列关于起诉期限的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维康公司的起诉期应当从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

B.维康公司的起诉期应当从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

C.维康公司的起诉期应当是6个月

D.维康公司的起诉期应当是15日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D   得 分：0 分

**解析：**（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后，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决定的，应当以复议机关和原行为机关为共同被告，并以复议决定送达时间确定起诉期限。所以，A选项错误，B选项正确。 （2）当事人直接起诉的起诉期为6个月，复议后再起诉的起诉期为15日，所以，C选项错误，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BD。

[62、郄女士的交通事故是宝悦汽车维修公司使用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所致，县交通局决定对宝悦公司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宝悦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受理了宝悦公司对县交通局的起诉。如果在本案诉讼过程中出现了下列情况，法院的哪些处理方式是合法的？](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宝悦公司经合法传唤拒不到庭或未经许可中途退庭，法院可以按撤诉处理

B.第三人郄女士经合法传唤拒不到庭或未经许可中途退庭，法院可以按撤诉处理

C.县交通局经合法传唤拒不到庭或未经许可中途退庭，法院可以缺席判决

D.县交通局经合法传唤拒不到庭或未经许可中途退庭，法院可以将此情况予以公告，并建议监察机关对该局局长予以处分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D   得 分：0 分

**解析：**（1）对于拒不到庭或者中途退庭的情况，原告一般是视为撤诉，被告是缺席审判，关于第三人的法律规定为，第三人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所以，A选项和C选项正确，B选项的第三人只能够表述为不影响案件的审理，不能表述为按撤诉处理或缺席判决，B选项错误。 （2）被告拒不到庭或者中途退庭的，其法律后果有：第一，法院可以将被告拒不到庭或者中途退庭的情况予以公告；第二，法院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被告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依法给予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处分的司法建议；第三，经合法传唤，因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而需要依法缺席判决的，被告提供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但当事人在庭前交换证据中没有争议的证据除外。可见，D选项的观点是符合法律要求的，当选。 综上，本题答案为ACD。

[63、本案一审过程中，法院的下列哪些做法是合法的？](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法院在立案后5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收到后15日内未提交答辩状，法院中止审理

B.法院认为执行被诉的规划许可将给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便主动裁定停止执行

C.宝悦公司认为此案涉及其商业秘密，申请不公开审理，法院予以准许

D.本案必须采取言词审理的方式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D   得 分：0 分

**解析：**（1）被告不提交答辩状不影响人民法院的审理，所以，被告收到起诉状副本后15日内未提交答辩状，不会出现A选项所认为的法院中止审理情况，A选项错误，不选。 （2）诉讼不停止执行是原则情况，但如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诉行政行为也会被裁定停止执行：第一，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第二，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第三，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第四，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当事人对停止执行或者不停止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可见，法院是可以主动决定停止执行的。另外与停止执行不同的是，先予执行只能根据当事人申请作出，法院不可以主动先予执行。 （3）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法院可以不公开审理。对于公开审理的案件，允许公民旁听、允许记者采访报道。当事人所提供的证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提供人应当作出明确标注，并向法庭说明，法庭予以审查确认。对此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是法定无条件不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只有在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情况下，法院才可以不公开审理。本题中，宝悦公司认为此案涉及其商业秘密，申请不公开审理，法院是可以准许不公开审理的。C选项表述符合法律要求。 （4）行政诉讼一审案件，不管是否公开审理，都必须采取言词审理的方式，所以，D选项符合法律要求。 综上，本题答案为BCD。

[64、承上题，法院以简易程序审理了此案。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法院可以用口头通知、短信方式传唤当事人出庭

B.法院可以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诉讼判决书

C.当事人不能自行协商行政诉讼举证期

D.案件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审理期限自法院立案之日起计算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D   得 分：0 分

**解析：**（1）法院可以用口头通知、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通知证人、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可见，A选项正确。判决书等裁判文书不能用简易方式传递。所以，B选项错误。 （2）举证期限可以由法院确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法院准许，但不得超过15日。所以，C选项表述过于绝对，错误。 （3）简易程序转变为普通程序的，应当在审理期限届满前作出裁定并将合议庭组成人员及相关事项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审理期限自法院立案之日起计算。所以，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D。

[65、县政府决定对宝悦公司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宝悦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县政府负责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向法院提交情况说明，并加盖县政府印章和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

B.县政府负责人不出庭且拒绝说明理由的，法院应当中止案件审理

C.具体承办该处罚的交通局的工作人员可以视为县政府工作人员出庭应诉

D.该县负责法制工作的司法局的工作人员可以视为县政府工作人员出庭应诉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D   得 分：0 分

**解析：**（1）此处是加盖行政机关印章或主要负责人签名，不是“和”的关系而是“或”的关系，正常情况是主要负责人不出庭而由其个人签字，但是主要负责人有可能不在行政机关（比如开会、考察等），那么此时加盖印章也可以。所以，A选项错误。 （2）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且拒绝说明理由的，不发生阻止案件审理的效果，法院没必要中止，完全可以照审不误，回头建议有关机关作出处理即可。所以，B选项错误。 （3）被诉行政行为是人民政府作出的，人民政府所属法制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被诉行政行为具体承办机关的工作人员，也可以视为被诉人民政府相应的工作人员。所以，具体承办该处罚的交通局的工作人员或司法局的工作人员可以视为县政府工作人员出庭应诉，C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CD。

[66、郄女士的交通事故是宝悦汽车维修公司使用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所致，县政府决定对宝悦公司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宝悦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对于本案进行了调解。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法院认为本案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在征得当事人双方同意后，可以迳行调解

B.本案调解书经法院加盖印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C.除非当事人同意公开，调解过程法院不应公开

D.法院不得公开调解协议内容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   得 分：0 分

**解析：**（1）本案属于行政处罚案件，由于行政处罚往往是裁量行为，在法院认为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在征得当事人双方同意后，可以迳行调解。所以，A选项表述正确。 （2）调解达成协议，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但调解由于是原告、被告、法院三方关系，不仅需要加盖法院印章，还需要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才发生法律效力。所以，B选项错误。 （3）法院审理行政案件，调解过程不公开，但当事人同意公开的除外。C选项符合法律规定，正确。 （4）2018年《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86条第3款规定：“调解协议内容不公开，但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公开的除外。”调解协议的内容由于涉及双方利益让步等私密信息，一般不予以公开，但是，D选项表述过于绝对，忽略了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所以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C。

[67、郄女士的交通事故是宝悦汽车维修公司使用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所致，县交通局决定对宝悦公司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郄女士认为处罚过轻，提起行政诉讼，在法庭审理过程中郄女士色诱法官，严重扰乱法院秩序。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法院可以对郄女士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B.经法院院长批准，法院可以同时对郄女士作出罚款和拘留

C.针对郄女士色诱法官的行为，对郄女士作出的罚款、拘留不得连续适用

D.郄女士对法院对其作出的拘留不服，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对于妨害行政诉讼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措施予以排除：训诫、责令具结悔过、罚款和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训诫，是法院对妨害行政诉讼行为情节较轻者，予以批评、教育并警告其不得再犯的措施。责令具结悔过，是法院对有妨害行政诉讼行为的人，责令其承认错误，写出悔过书，保证不再犯的措施。训诫和责令具结悔过属较轻的强制措施，不需要经过法院院长批准，所以，A选项正确。 （2）司法拘留和罚款属于较为严厉的司法强制措施，所以，第一，须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罚款、拘留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所以，B选项经过院长批准，合并适用拘留和罚款是符合法律规定的。第二，类似于行政行为中的“一事不再罚”原则，司法解释要求对同一妨害行政诉讼行为的罚款、拘留不得连续适用，当然，如果发生新的妨害行政诉讼行为的，法院可以重新予以罚款、拘留。所以，C选项正确。第三，对于司法拘留和罚款给予了救济措施，当事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D。

[68、规划局向开发商甲颁发规划许可证，允许甲在居民乙的房屋附近建设商品房，乙认为商品房建成后会影响采光，对规划局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规划许可，同时，对甲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给予侵权赔偿。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应当合并立案，合并审理和合并裁判

B.如果乙要求合并审理，法院不予准许，乙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C.如果在一审合并审理后，乙仅就民事部分的判决不服上诉，未上诉的判决在上诉期满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D.如果在一审合并审理后，乙仅就民事部分的判决不服上诉，一审法院应当将民事案卷一并移送二审法院，由行政审判庭审理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   得 分：0 分

**解析：**（1）合并审理的程序规则具体要求为： ①立案：原则上分别立案。 法院在行政诉讼中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的，民事争议应当单独立案，这是合并审理制度的一般规则，但有唯一的例外，审理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所作裁决的案件，一并审理民事争议的，不另行立案。 ②审理：审理时合并审理。 由行政审判庭一并合并审理；当事人在调解中对民事权益的处分，不能作为审查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的根据。 ③裁判：裁判时分别裁判。 法院对行政争议和民事争议应当分别裁判。 综上可见，对于行政争议和民事争议案件立案和裁判应当分别进行，而是否合并审理还取决于其他因素，比如当事人是否请求合并审理等，所以，合并审理只能说可以合并审理，不可以表述为应当合并审理。A选项错误。 （2）当事人对不予准许的决定可以申请复议一次。这里的复议为司法复议。B选项表述正确。 （3）当事人仅对民事判决提出上诉的，未上诉的判决在上诉期满后即发生法律效力。第一审人民法院应当将全部案卷一并移送第二审人民法院，由行政审判庭审理。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未上诉的生效裁判确有错误的，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可见，C选项表述正确，既然裁判是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分别作出的，当事人自然可以独立上诉。 （4）本案二审依然还是由行政审判庭来负责审理，而不是民事审判庭，在该细节问题上，D选项表述没有出错，D选项错在不应当仅仅将民事案件移送二审法院，而是应当将全部案卷一并移送二审法院。 综上，本题答案为BC。

[69、何某与网络女主播恩恩在网上通过某直播平台相识，后到某宾馆进行更深入交流，被某区公安局发现。某区公安局认定恩恩向何某卖淫，于是对二人作出拘留15天、罚款2000元的处罚决定。二人不服提起诉讼，公安局的处罚依据是QQ聊天记录、公安机关现场笔录、某宾馆老板娘强某的证人证言、旅馆床铺上的DNA痕迹鉴定意见、二人衣衫不整的照片等，下列说法错误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QQ聊天记录属于书证

B.证人证言属于书证

C.现场笔录属于书证

D.二人衣衫不整的照片属于现场笔录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书证是指以文字、符号、图形所记载或表示的内容、含义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本题只有二人衣衫不整的照片属于书证，是以照片拍摄内容本身作为证明内容的。QQ聊天记录属于电子数据，电子数据是指以电子形式存在，可用作证据使用的材料和信息。这类证据是随着电子技术，特别是计算机和互联网的发展而产生的新型证据。电子数据形式多样，如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电子签名、网上聊天记录、网络访问记录等。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和鉴定意见都属于独立的证据形式，并不属于书证。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D。

[70、何某与网络女主播恩恩在网上通过某直播平台相识，后到某宾馆进行更深入交流，被某区公安局发现。某区公安局认定恩恩向何某卖淫，于是根据有关规定对何某和恩恩作出拘留15天、罚款2000元的处罚决定。此后，何某提起行政复议，区政府认为公安局处罚决定证据不足，在搜集了相应的证据后，作出维持决定。何某不服，提起诉讼。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何某需要举证证明自己和处罚决定之间具有利害关系

B.何某需要证明自己的起诉没有超过起诉期限

C.由于复议机关补充了证据，所以，处罚决定合法性的举证责任应当由复议机关承担

D.对于复议决定的举证责任应当由复议机关承担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D   得 分：0 分

**解析：**（1）原告所承担的三种举证责任，可以概括为两个字“存在”，具体而言：第一，证明自己的起诉符合起诉条件，也就是证明两个主体一个行为的“存在”。所以，A选项何某需要举证证明自己和处罚决定之间具有利害关系是证明起诉符合起诉条件的表现，表述正确。第二，行政不作为案件，证明自己向行政机关提出过相关申请，也就是证明不作为行为的“存在”。第三，赔偿或补偿案件，证明损害结果的“存在”。对本案B选项而言，法院认为何某需要证明自己的起诉没有超过起诉期限，这已经超越了证明主体、行为是否“存在”的范围，属于证明行为“合法性”的范围了，B选项的举证责任应当由被告承担，所以，B选项错误。 （2）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时，被告为复议机关和原机关，审理对象为原行政行为和复议维持决定，那么对于这两个行为的举证责任该由哪个行政机关来承担呢？ ①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对原行政行为合法性共同承担举证责任，可以由其中一个机关实施举证行为。 ②复议机关对复议决定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具体到本案，拘留15天、罚款2000元的处罚决定的合法性的举证责任由某区公安局和复议机关承担，而复议决定的举证责任则由复议机关单独承担，所以，C选项错误，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D。

[71、何某与网络女主播恩恩在网上通过某直播平台相识，后到某宾馆进行更深入交流，被某区公安局发现。某区公安局对二人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决定。二人不服提起复议，复议机关补充了证据后作出了维持决定，二人不服，提起诉讼。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费用由公安局承担

B.原告对现场笔录合法性有异议，可以要求公安局执法人员作为证人出庭作证

C.法院要求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到庭接受询问时，可以要求其签署保证书

D.复议机关补充的证据可以作为认定复议决定和罚款2000元合法的依据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D   得 分：0 分

**解析：**（1）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费用、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以及误工损失，由败诉一方当事人承担。本案败诉方尚未确定，所以，不必然由公安局承担，A选项表述错误。 （2）原告或者第三人对现场笔录合法性有异议，要求相关行政执法人员出庭说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执法人员是出庭说明，而非出庭作证，考生应注意，2018年《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修改了旧的规则，B选项错误。 （3）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当事人本人或者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到庭，就案件有关事实接受询问。在询问之前，可以要求其签署保证书。保证书应当载明据实陈述、如有虚假陈述愿意接受处罚等内容。当事人本人或者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应当在保证书上签名或者捺印。C选项正确。 （4）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案件，复议机关在复议程序中依法收集和补充的证据，可以作为法院认定复议决定和原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既然在复议维持的情况下，复议机关和原机关共同作为被告，根据“同甘苦、同命运”的逻辑，复议机关在复议程序中依法收集和补充的证据不仅可以用来证明复议决定本身的合法性，还可以用来证明原行为的合法性。所以，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CD。

[72、对于上述案件，有关法院在审理中适用法律的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B.在参照规章时，应当对规章的规定是否合法有效进行判断，对于合法有效的规章应当适用

C.按照法律适用规则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法院应当依据立法法规定的程序逐级送请有权机关裁决

D.下位法超出上位法规定的强制措施的适用范围、种类和方式是抵触上位法的表现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参照规章。在参照规章时，应当对规章的规定是否合法有效进行判断，对于合法有效的规章应当适用。可见，AB选项正确。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规定，调整同一对象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法律规范因规定不同的法律后果而产生冲突的，一般情况下应当按照立法法规定的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后法优于前法以及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等法律适用规则，判断和选择所应适用的法律规范。冲突规范所涉及的事项比较重大、有关机关对是否存在冲突有不同意见、应当优先适用的法律规范的合法有效性尚有疑问或者按照法律适用规则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依据立法法规定的程序逐级送请有权机关裁决。可见，C选项是正确的。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规定，从审判实践看，下位法不符合上位法的常见情形有：下位法缩小上位法规定的权利主体范围，或者违反上位法立法目的扩大上位法规定的权利主体范围；下位法限制或者剥夺上位法规定的权利，或者违反上位法立法目的扩大上位法规定的权利范围；下位法扩大行政主体或其职权范围；下位法延长上位法规定的履行法定职责期限；下位法以参照、准用等方式扩大或者限缩上位法规定的义务或者义务主体的范围、性质或者条件；下位法增设或者限缩违反上位法规定的适用条件；下位法扩大或者限缩上位法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下位法改变上位法已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性质；下位法超出上位法规定的强制措施的适用范围、种类和方式，以及增设或者限缩其适用条件；法规、规章或者其他规范文件设定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或者增设违反上位法的行政许可条件；其他相抵触的情形。可见，D选项是正确的。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D。

[73、出租车司机李某与哒哒公司专车司机向某发生肢体冲突，互有损伤，两人均报案要求处理对方。某县公安局对李某罚款500元，对向某未作任何处理。两人不服均起诉，向某认为李某受到的处罚过轻；李某认为公安局应当处理向某。县法院经审理认为，对李某的处罚偏轻，向某也应受到处理，两人均应当依法被罚款3000元。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法院可以直接判决对两人均罚款3000元

B.法院不能加重对李某的处罚

C.法院可以将对李某的罚款变更为3000元

D.法院可以依职权对违法现场进行勘验，当事人或其成年亲属应当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D   得 分：0 分

**解析：**（1）为了避免司法权对行政权的过分干预，出现司法权和行政权混同的情况，行政诉讼法规定，对行政程序中未处罚的人，法院不得在诉讼程序中直接判决处罚。所以，法院不能直接对行政机关没有处罚过的向某作出处罚，A选项错误。 （2）法院对行政处罚行为作出变更判决，原则上只能减轻不能加重，不得加重原告的义务或者减损原告的权益。这主要是为了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诉权，消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起诉时面临可能被加重或减损权益的种种顾虑而作出的规定，这类似于刑诉法中的“上诉不加刑”。不过，“上诉不加刑”也有例外，在检察院抗诉等情形下可以加重。与此类似，在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原则上不得加重对原告的处罚，但利害关系人同为原告，且诉讼请求相反的除外。在本案中，利害关系人向某同为原告，且和李某的诉讼请求相反（李某要求减轻，向某要求加重），法院是可以加重李某的处罚的。可见，B选项错误，C选项正确。 （3）人民法院可以依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勘验现场；勘验人必须出示人民法院的证件，并邀请当地基层组织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派人参加；当事人或其成年亲属应当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但应当在勘验笔录中说明情况；勘验笔录，由勘验人、当事人、在场人签名。可见，D选项的表述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综上，本题答案为CD。

[74、市政府向哒哒公司收取了200万元专车专项管理费，哒哒公司不服收费向省政府申请复议，省政府将收费增加为300万元。哒哒公司仍不服起诉，法院经审理认为300万元征收决定违法，法院可以如何判决？](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判决撤销300万元的征收决定

B.判决责令省政府重新作出复议决定

C.判决责令市政府重新作出行政决定

D.判决恢复原行政行为的法律效力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D   得 分：0 分

**解析：**2018年《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规定，复议决定改变原行政行为违法的，法院判决撤销复议决定时，可以一并责令复议机关重新作出决定或者判决恢复原行政行为的法律效力。 复议改变后的基本逻辑线索是：“被告（复议机关）→审理对象（复议决定）→判决对象（复议决定）”，这是符合“诉什么、审什么、判什么”的诉讼线索的，那么如果法院将改变后的复议决定撤销，自然也只能要求复议机关自己重作了。诉的是复议机关，审的是复议机关，撤的是复议机关，那么要求重作的只能还是复议机关。所以，B选项正确，C选项错误。 除了责令复议机关重新作出复议决定，2018年《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还增加了一个新的处理方案——判决恢复原行政行为的法律效力，如果法院认定复议改变错误，而原行政行为合法的话，那么传统的责令复议机关重作固然可以，与其兜兜转转一大圈，不如直接一步到位判决恢复原行政行为的法律效力来的干脆，所以，新法增加了“恢复原行政行为的法律效力”的情形，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BD。

[75、法院撤销了300万元的收费决定，但市政府拒绝退还该款项，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哒哒公司申请法院执行。法院对市政府能够采取下列哪些执行措施？](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通知银行从市政府的账户内划拨

B.对市政府处以每日100元的罚款

C.将市政府拒绝履行的情况予以公告

D.对市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D   得 分：0 分

**解析：**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款额，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可见，本题A选项正确。 （2）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负责人按日处50元至100元的罚款。此处应当注意的是，罚款对象为行政机关负责人，而非行政机关。所以，B选项是错误的。 （3）将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的情况予以公告。可见，本题C选项正确。 （4）向监察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接受司法建议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人民法院。 （5）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可见，本题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CD。

[76、哒哒公司向用户推送商业短信，某市市场监管局对哒哒公司作出责令停止发送、暂扣企业营业执照、罚款5万元的决定。哒哒公司不服向省市场监管局申请行政复议。关于此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省市场监管局认为本案件属于重大、复杂的案件，主动以开庭的方式审理了本案

B.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复议机关加盖印章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

C.在调解协议生效后，某公司不履行调解协议内容，行政机关可以自己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调解协议

D.复议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审理复议案件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D   得 分：0 分

**解析：**（1）行政复议中对于重大复杂案件的审理方式被称为听证方式，只有诉讼才能被称为开庭方式审理。所以，A选项错误。 （2）调解协议并不是加盖复议机关印章时生效，而是双方签字时生效，以体现调解协议是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所以，B选项表述错误。 （3）行政复议调解协议是可以成为强制执行的根据的，说明调解协议具有处分性和执行力。复议的调解协议和行政实体法中的调解协议在效力上是不同的，行政实体法中的调解，是对张三、李四两个民事主体的矛盾进行调处，没有处分性，不可以被强制执行，被归类为实施行为。而行政复议的调解协议是正式的结案方式，是复议机关对申请人（民）、被申请人（官）的行政纠纷进行调处的行为。既然能够强制执行调解协议，那么就执行方式而言，行政机关可以对该公司收取滞纳金，如果收取滞纳金没有效果，也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所以，C选项正确。 （4）行政复议机关审查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行政复议的本质是具体行政行为，理解了这一点，自然就明白为什么行政复议审理人数不是3个人，而是2个人了。因为复议遵照的是行政行为实质审查2个人的规则。同时，也就明白了A选项的复议审理的重大疑难案件审理方式是听证方式，而不是开庭的方式了，因为开庭的方式是行政诉讼的审理方式，而复议是行政行为，所以只能被称为听证。所以，D选项表述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CD。

[77、哒哒公司向用户推送商业短信，某市市场监管局对哒哒公司作出责令停止发送、暂扣企业营业执照、罚款5万元的决定。哒哒公司不服向省市场监管局申请行政复议，如果省市场监管局认定市市场监管局的行为违法，在下列哪些情形下，行政复议机关可以作出变更决定？](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违法的

B.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错误，程序合法的

C.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但是明显不当的

D.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复议机关经审理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D   得 分：0 分

**解析：**行政诉讼变更判决的适用空间极窄，只有“行政处罚显失公正，其他行为款额认定、确定有误”才适用变更判决。而行政复议变更决定的适用空间大为拓展，具体表现在： 第一，所有的具体行政行为，均可以变更，而不局限于行政处罚和款额类行政行为。 第二，变更的理由包括：（1）明显不当；（2）适用法律依据错误；（3）行政行为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所以，本题BCD选项正确。但是经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而原行为违反法定程序、超越职权的，一般不应作出变更决定，而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形作出撤销或者确认违法决定。A选项属于程序违法，程序违法的情况下是不可以变更的，因为在程序违法的情况下，复议机关直接变更，相当于该决定仍然未能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剥夺了当事人的程序权利，因此不能直接变更，A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BCD。

[78、周某因为吸毒被某区公安分局抓获，区公安分局对周某拘留5日。周某不服提起复议，市公安局反而将其加重为拘留15日。在拘留期间，周某被牢头向某殴打，拘留所看管人员不予制止，致使周某被打成轻微伤。周某决定申请国家赔偿。对此，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如周某对拘留15日提起行政诉讼，区公安分局与市公安局都是被告B.如周某对拘留15日提起行政赔偿诉讼，区公安分局与市公安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C.周某在拘留所中被向某殴打，属于民事侵权行为，拘留所不承担国家赔偿责任D.周某在被拘留期间被殴打，应当由赔偿义务机关证明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1）在《国家赔偿法》中，经复议机关复议，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如果加重后提起行政诉讼，因为复议加重属于复议改变，所以，被告只有复议机关。但是，在《国家赔偿法》中，复议加重适用“亲兄弟、明算账”原理，5日拘留部分由原机关赔偿，增加的10日拘留部分由复议机关赔偿，两个机关共同作为赔偿义务机关，彼此之间承担按份责任。可见，A选项表述错误，被告是市公安局；B选项表述也是错误的，区公安分局与市公安局承担按份赔偿责任，而非连带赔偿责任。 （2）在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期间，发生的牢头狱霸殴打或虐待致人损害的情形，不由牢头狱霸个人承担民事赔偿，因为是由于监管机关监管不力，出现的唆使或放纵的现象，应当由负责监管的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赔偿责任。所以，C选项表述错误。 （3）《国家赔偿法》在举证责任的分配上原则上采取类似于民事赔偿的“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但在限制人身自由期间，发生公民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后果时，举证责任会发生倒置，应当由赔偿义务机关就因果关系的问题进行举证。构成要件有两个：第一，限制人身自由期间。在限制人身自由期间，可能会发生“躲猫猫死”、“喝开水死”等一些离奇死法，此时如果再僵化地适用传统的“谁主张，谁举证”原则，赔偿请求权人怎么证明躲猫猫能躲死人呢？第二，期间发生死亡和丧失行为能力后果的，赔偿请求权人基本上是无法举证的，所以，立法者将举证责任分配给了赔偿义务机关。本题D选项周某只是被打成轻微伤，不满足赔偿责任倒置的“期间发生死亡和丧失行为能力后果”的构成要件。所以，还应该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逻辑，由赔偿请求权人周某承担举证责任，D选项表述错误，本题为选非题，当选。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D。

[79、范某认为区市场监管局的行政行为违法，向某区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在诉讼中，区法院认为范某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妨碍了法院审理案件，对范某作出了罚款5000元、拘留15日的决定。经过复议，市中院认为区法院作出排除妨害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违法，于是将其撤销。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如果罚款5000元法院收缴的是现金，法院应当按照1年期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利息

B.如果罚款5000元法院收缴的是现金，法院应当按照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利息

C.如果法院是通过划拨在银行5年期合法存款的方式收缴5000元罚款，赔偿利息应当按照5年存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

D.范某因精神上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D   得 分：0 分

**解析：**（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应当返还的财产属于金融机构合法存款的，对存款合同存续期间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应当返还的财产系现金的，还应按照上述的1年期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利息。返还的财产系国家批准的金融机构贷款的，除贷款本金外，还应当支付该贷款借贷状态下的贷款利息。AB选项是现金且非金融机构贷款，故应按照上述的1年期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利息，所以，A选项正确，B选项错误；C选项是应当返还的财产属于金融机构合法存款，对存款合同存续期间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算，所以，C选项正确。 （2）国家机关行使职权限制或剥夺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侵害生命健康权，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口诀是“关了打了才要赔，伤害轻了还不赔”。司法拘留15天对范某是否构成严重伤害，题干尚未交代清楚，但D选项的表达屏蔽了范某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可能性，过于绝对。而且退一步讲，精神损失除了给予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方式外，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也是有效的赔偿方式，法院的违法行为即使未对范某造成严重后果，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精神上的赔偿方式范某还是应该获得的。所以，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C。

[80、关于人数问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

B.行政复议案件调查取证时，复议人员不得少于2人

C.原告为10人以上的行政诉讼案件，可以推选2到5名诉讼代表人

D.行政公益诉讼应当由3人以上单数的法官或陪审员审理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   得 分：0 分

**解析：**（1）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A选项正确。 （2）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2人。B选项正确。 （3）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10人以上），由当事人推选2~5名代表人，代表人可以委托1~2人作为诉讼代理人。C选项正确。 （4）根据《人民陪审员法》的规定，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审判案件，由法官担任审判长，可以组成3人合议庭，也可以由法官3人与人民陪审员4人组成7人合议庭，其中，公益诉讼案件、涉及征地拆迁、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应当由7人合议庭予以审理。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